

标段编号： 2016-440305-70-03-70101902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5-1、5-2、7-2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3月26日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工程编号：2016-440305-70-03-70101902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3 月 26 日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资信标目录

一、 投标人业绩..... 5

1.1 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5

1.1.1 世界银行贷款焦作绿色交通及交通安全综合改善项目-智能交通系统建设.7

1.1.1.1 中标通知书..... 7

1.1.1.2 合同关键页..... 8

1.1.1.3 竣工验收报告..... 11

1.1.2 雄安国际酒店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标段一.....12

1.1.2.1 中标通知书..... 12

1.1.2.2 合同关键页..... 13

1.1.3 浙北医学中心(湖州中心医院迁建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 17

1.1.3.1 中标通知书..... 17

1.1.3.2 合同关键页..... 18

1.1.3.3 竣工验收报告..... 23

1.1.4 大湾区大学（松山湖校区）建筑智能化工程.....24

1.1.4.1 中标通知书..... 24

1.1.4.2 合同关键页..... 25

1.1.5 贵黔国际总医院(贵州妇女儿童国际医院)智能化综合安保及基础网络系统工程..... 29

1.1.5.1 中标通知书..... 29

1.1.5.2 合同关键页..... 30

1.1.5.3 竣工验收报告..... 36

1.1.6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建业务用房(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38

1.1.6.1 中标通知书..... 38

1.1.6.2 合同关键页..... 39

1.1.6.3 竣工验收报告..... 43

1.1.7 郛城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44

1.1.7.1 中标通知书..... 44

1.1.7.2 合同关键页..... 45

1.1.8 中建五局驻马店青少年宫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 50

1.1.8.1 中标通知书..... 50

1.1.8.2 合同关键页..... 51

1.1.8.3 竣工验收报告..... 57

1.1.9 青岛新机场集团办公楼 A3 地块弱电系统及能源中心弱电系统..... 58

1.1.9.1 中标通知书..... 58

1.1.9.2 合同关键页..... 59

1.1.9.3 竣工验收报告..... 62

1.1.9.4 感谢信、获奖证书..... 63

1.1.10 前海时代项目 7-1 地块公交场站充电桩工程.....65

1.1.10.1 中标通知书..... 65

1.1.10.2 合同关键页..... 66

1.1.11 郑东新区龙湖金融中心四区项目建筑智能化施工.....71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1.1.11.1 中标通知书	71
1.1.11.2 合同关键页	72
1.1.11.3 竣工验收报告	78
1.1.12 特房.同安新城酒店二期（2012TP02）智能化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79
1.1.12.1 中标通知书	79
1.1.12.2 合同关键页	80
1.1.12.3 竣工验收报告	84
1.1.12.4 获奖证书	85
1.1.13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综合车场工程系统集成项目	86
1.1.13.1 合同关键页	86
1.1.14 深铁睿著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	90
1.1.14.1 中标通知书	90
1.1.14.2 合同关键页	92
1.1.15 深圳市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7-1 地块公交场站智能公交系统及公共配套智能化系统工程	97
1.1.15.1 合同关键页	97
二、项目经理业绩	101
2.1 项目经理（方云霞）简历表	101
2.2 项目经理资质证明材料	102
2.2.1 方云霞身份证	102
2.2.2 毕业证书	102
2.2.3 方云霞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	103
2.2.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104
2.2.5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职称证书	105
2.2.6 社保证明	106
2.3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107
2.3.1 拉萨市城关区视频大联网建设项目	107
2.3.1.1 中标通知书	107
2.3.1.2 合同关键页	108
2.3.1.3 竣工验收报告	114
三、项目经理社保	115
3.1 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115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116
3.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证件材料	118
3.3.1 项目经理——方云霞	118
3.3.2 技术负责人——孔桦桦	123
3.3.3 安全主任——徐铮波	127
3.3.4 质量主任——蒋立靓	131
3.3.5 机电施工员——薛进	135
3.3.6 安全员——张传资	139
3.3.7 材料员——王斌	142
3.3.8 质量员——陈建华	146
3.3.9 造价工程师——杨涛	150
3.3.10 资料员——王莉英	153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3.3.11 劳资专管员——郎振华	157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60
4.1 项目技术负责人（孔桦桦）简历表	160
4.2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质证明材料	161
4.2.1 孔桦桦身份证	161
4.2.2 毕业证书	162
4.2.3 学士学位证书（硕士）	162
4.2.4 高级电子工程工程师职称证书	163
4.2.5 社保证明	164
4.3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165
4.3.1 宜昌市中医医院门急诊综合大楼弱电工程	165
4.3.1.1 中标通知书	165
4.3.1.2 合同关键页	166
4.3.1.3 竣工验收报告	170
4.3.2 郑东新区龙湖金融中心四区项目建筑智能化施工	171
4.3.2.1 中标通知书	171
4.3.2.2 合同关键页	172
4.3.2.3 竣工验收报告	179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180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81
6.1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81
6.2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4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一、投标人业绩

1.1 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所在地	签订合同日期/竣工日期、项目规模和金额、在建或完工	备注
1	世界银行贷款焦作绿色交通及交通安全综合改善项目-智能交通系统建设	焦作市公安局	河南省焦作市	1. 合同签订时间：2017.08.16 2. 竣工时间：2021.10.20 3. 项目规模：绿色智能交通市政工程 4. 合同金额：16148.576244 万元 5. 在建或完工：已完工	/
2	雄安国际酒店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标段一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河北雄安新区容东片区	1. 合同签订时间：2022.06.30 2. 竣工时间：/ 3. 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19 万 m ² 4. 合同金额：7625.24 万元 5. 在建或完工：在建	/
3	浙北医学中心(湖州中心医院迁建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	湖州市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湖州市北分区	1. 合同签订时间：2018.04.28 2. 竣工时间：2020.06.23 3. 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 206880 m ² 4. 合同金额：6657.7088 万元 5. 在建或完工：已完工	/
4	大湾区大学(松山湖校区)建筑智能化工程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大湾区大学(松山湖校区)内	1. 合同签订时间：2023.02.27 2. 竣工时间：/ 3. 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 247821 m ² 4. 合同金额：6166.72 万元 5. 在建或完工：在建	/
5	贵黔国际总医院(贵州妇女儿童国际医院)智能化综合安保及基础网络系统工程	贵州妇女儿童国际医院有限公司	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	1. 合同签订时间：2018.04.10 2. 竣工时间：2022.05.26 3. 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 45 万 m ² 4. 合同金额：5970 万元整 5. 在建或完工：已完工	/
6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建业务用房(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驻马店市雪松大道与兴业大道交叉口东北侧	1. 合同签订时间：2021.05.20 2. 竣工时间：2022.09.30 3. 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 40490.49 m ² 4. 合同金额：5928.42 万元 5. 在建或完工：已完工	/
7	郓城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郓城县水泲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郓城县迎宾大道	1. 合同签订时间：2021.09.14 2. 竣工时间：/ 3. 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 73823 m ² 4. 合同金额：4415.67 万元 5. 在建或完工：在建	/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8	中建五局驻马店青少年宫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郑州市管城区	1. 合同签订时间：2019.07.17 2. 竣工时间：2020.07.04 3. 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 89000 m ² 4. 合同金额：4160 万元整 5. 在建或完工：已完工	/
9	青岛新机场集团办公楼、A3 地块弱电系统及能源中心弱电系统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胶州市胶东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1. 合同签订时间：2018.03.13 2. 竣工时间：2020.09.22 3. 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 4.9 万 m ² 4. 合同金额：3730.69 万元 5. 在建或完工：已完工	感谢信、 2019 年度优秀施工单位
10	前海时代项目 7-1 地块公交场站充电桩工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发单元 7	1. 合同签订时间：2021.09.24 2. 竣工时间：/ 3. 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 5358 m ² 4. 合同金额：112.676314 万元 5. 在建或完工：在建	/
11	郑东新区龙湖金融中心四区项目建筑智能化施工	中交（郑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市郑东新区	1. 合同签订时间：2017.03.22 2. 竣工时间：2021.01.07 3. 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 4 万 m ² 4. 合同金额：3186.67 万元 5. 在建或完工：已完工	/
12	特房·同安新城酒店智能化系统采购及安装	厦门特房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滨海新城	1. 合同签订时间：2020.6.24 2. 竣工时间：2022.06.30 3. 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 47652.5 m ² ，建筑功能为五星级酒店 4. 合同金额：1907.87 万元 5. 在建或完工：已完工	2019 年度第一批福建省“闽江杯”优质工程奖
13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综合车场工程系统集成项目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综合车场	1. 合同签订时间：2023.08.03 2. 竣工时间：/ 3. 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 10 万 m ² 4. 合同金额：1051.61 万元 5. 在建或完工：在建	/
14	深铁睿著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	1. 合同签订时间：2024.05.10 2. 竣工时间：/ 3. 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 10.89 万 m ² 4. 合同金额：787.95 万元 5. 在建或完工：在建	/
15	深圳市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7-1 地块公交场站智能公交系统及公共配套智能化系统工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自贸区桂湾片区五单元梦海大道与滨海大道交汇处	1. 合同签订时间：2021.01.26 2. 竣工时间：/ 3. 项目规模：规划建设面积 2658 m ² 4. 合同金额：697.34 万元 5. 在建或完工：在建	/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1.1.1 世界银行贷款焦作绿色交通及交通安全综合改善项目-智能交通系统建设

1.1.1.1 中标通知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Address: No. 90, Xisanhuan Zhong Lu, Genertec Plaza, Beijing, China Postcode: 100055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17 年 11 月 3 日

致：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世界银行贷款焦作绿色交通及交通安全综合改善项目

贷款号：8370-CN

合同名称：智能交通系统建设

招标编号：0701-171030030070

合同编号：JZSB208-A

谨通知，贵方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为世界银行贷款焦作绿色交通及交通安全综合改善项目-智能交通系统建设以人民币壹亿伍仟叁佰捌拾陆万肆仟叁佰元整（¥153,864,300.00）而递交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请按照合同规定，使用招标文件第十章（合同格式）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于 28 天内提交履约保函并与焦作市公安局签署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1.1.1.2 合同关键页

世界银行贷款焦作绿色交通及交通安全综 合改善项目智能交通系统建设

国际竞争性招标编号：0701-171030030070

合同号：JZSB208-A

合

同

焦作市公安局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一 合同协议

本合同协议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

由

- (1) 焦作市公安局，主要办公地点在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路 358 号焦作市公安局，与
- (2)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组建的公司，主要办公地点在 浙江省杭州市益乐路 223 号 1 幢 1 层（以下简称“卖方”）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相关服务 世界银行贷款焦作绿色交通及交通安全综合改善项目智能交通系统建设 而邀请投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 人民币：壹亿伍仟叁佰捌拾陆万肆仟叁佰元整（¥153,864,300.00），其中：货物金额人民币壹亿肆仟陆佰肆拾陆万肆仟叁佰元整（¥146,464,300.00），相关服务金额人民币柒佰肆拾万元整（¥7,400,000.00）（以下简称“合同价格”）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协议在此证明如下：

1. 本协议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买卖双方之间合同协议的一部分，并作为合同整体的一部分与本协议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补遗文件 (如果有)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技术要求 (包括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范)
 - (7) 完整的一览表(包括报价表)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8) 合同通用条款中列出的作为合同形式一部分的其他文件。

3. 本合同协议优先于其他合同文件。如果合同文件之间有存在着不一致或互相抵触之处，应依照上述的文件优先顺序进行处理。
4.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规定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向买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签署本协议。

买方

签字：

职务：

见证人：



卖方

签字：

职务：

见证人：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1.1.1.3 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合格证书

合同名称	世界银行贷款焦作绿色交通及交通安全综合改善项目-智能交通系统建设			合同号	JZSB208-A
建设单位	焦作市公安局				
监理单位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原合同金额为：¥153,864,300.00(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叁佰捌拾陆万肆仟叁佰元整)，补充合同调整金额为：¥161,485,762.44(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壹佰肆拾捌万伍仟柒佰陆拾贰元肆角肆分整)，结算金额以审计确认为准。				
项目验收内容：本合同划分为三大块分项内容：1)外场建设内容包括区域交通控制系统(108处)、闭路电视监控系统(92处含10处高点)、远程非现场执法系统(82套路口闯红灯监视拍照系统、31套违法占道抓拍系统和26套机动车未礼让行人抓拍系统)、交通诱导系统(10处)、事件检测系统(10处)共5个系统以及杆件安装路由施工，每个点位配置相应专用设备及通信网络与焦作市交通管控机房联网；2)机房建设包括大屏显示系统、会议系统、基础装修、电气系统、接地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新风系统、环境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空调系统、机柜PDU及冷通道封闭系统、消防系统、KVM系统及UPS系统共14个系统，为区域交通控制系统、闭路电视监控系统、远程非现场执法系统、交通诱导系统及事件检测系统的后端控制设备提供长期稳定运行的条件；3)软硬件集成包括硬件部分、软件部分和设备搬迁，其中硬件部分包括数据库服务器及存储系统、交管云应用平台、视频综合数据平台、交管大数据分析平台、网络系统、安全系统共6个系统及其他工作站设备，软件部分包括交警指挥调度平台软件、基于大数据的远程非现场执法系统中心平台软件、区域信号控制系统中心软件、视频管理中心软件、交通安全管理平台软件、管控中心其他应用软件共6个系统，设备搬迁包括软硬件设备搬迁、现有公安网数据迁移和平台基础信息采集整理和录入。					
验收结论	合同项目的三大分项系统所涉及的设备已实施完成，质量符合技术规范，管理文档资料基本完整，结合专家组验收意见，符合验收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承建单位					

张秋芳
张峰 冯凤军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1.1.2 雄安国际酒店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标段一

1.1.2.1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XAPR•G20220000117001001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雄安国际酒店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标段一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雄安国际酒店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标段一		
中标范围	本项目智能化专业 1#接待楼至 13#接待楼、会议中心、国际酒店图纸范围内全部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系统、程控交换机系统、IPTV 系统、有线电视及卫星接收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电子门锁系统、客控系统、BA 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电子巡更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停车收费及车位引导系统、六方对讲系统、能源管理系统、时钟系统、环境监测系统、UPS 系统、机房工程、汇聚集成平台等。最终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和招标期间所发招标文件包括的全部内容，以及投标答疑包括的全部内容为准。		
中标价	小写：76252364.95 元 大写：柒仟陆佰贰拾伍万贰仟叁佰陆拾肆元玖角伍分		
中标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2 日，总工期 81 日历天。最终进场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	杨涛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浙 1132006200806012
备 注			

请你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5 月 24 日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1.1.2.2 合同关键页

escec	中建
-------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项目名称：雄安国际酒店项目施工总承包

合同编号：cscec-ht-2022062900844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签约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响螺湾商务区滨河路 2599 号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雄安国际酒店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标段一。

2. 工程地点：河北雄安新区容东片区西北，东至 N2 路，西至悦容公园，南至规划 E3 路，北至 S333 省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关于开展容东片区 4 号地（雄安国际酒店）项目前期工作的函》（雄改发〔前期〕〔2020〕110 号）、《关于同意容东片区 2 号地、雄安国际酒店项目实施单位变更的复函》、《关于雄安国际酒店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复函》《雄规建审改试设函〔2021〕0016 号》、《关于雄安国际酒店项目前期工作手续中建设单位变更的回复函》、《关于雄安新区国际酒店项目核准的批复》（雄安核准〔2021〕41 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包含一栋会议中心，一栋国际酒店和十二栋贵宾接待楼。项目占地面积约 17.1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19 万平方米。国际酒店地上 5 层地下 1 层，会议中心地上 2 层地下 1 层，贵宾接待楼地上 2 层地下 1 层（局部地下 2 层）。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智能化专业 1#接待楼至 13#接待楼、会议中心、国际酒店图纸范围内全部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系统、程控交换机系统、IPTV 系统、有线电视及卫星接收系统、视频监控、门禁系统、电子门锁系统、客控系统、BA 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电子巡更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停车收费及车位引导系统、六方对讲系统、能源管理系统、时钟系统、环境监测系统、UPS 系统、机房工程、汇聚集成平台等。最终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和招标期间所发招标文件包括的全部内容，以及投标答疑包括的全部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8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3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张虎成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esccc

中建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柒仟陆佰贰拾伍万贰仟叁佰陆拾肆元玖角伍分（¥ 76252364.95 元），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陆仟玖佰玖拾伍万陆仟贰佰玖拾捌元壹角贰分（¥ 69956298.12 元），税额人民币大写 陆佰贰拾玖万陆仟零陆拾陆元捌角叁分（¥ 6296066.83 元），税率 9%。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但合同总金额（含税价）相应调整。

其中：

（1）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张虎成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escec

中建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天津市滨海新区响螺湾商务区滨河路 2599 号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以最后签署日期为准。

本合同一式 壹 份，副本 贰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10))

承包人：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63126503X1

组织机构代码：91330000631214941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益乐路 223 号 1 幢 1 层

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邮政编码：300452

邮政编码：31003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腾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侯飞

电 话：021-61691997

电 话：0571-89930226

传 真：021-61691997

传 真：0571-89930337

电子信箱：z.jb@tjgs@163.com

电子信箱：enjoyor@enjoyor.net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西城支行

上海六里支行

账 号：31001522917055435820

账 号：74818100002577

日 期：

日 期：

张虎成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1.1.3 浙北医学中心(湖州中心医院迁建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

1.1.3.1 中标通知书

ZB01-016-31

表 5 项目编号: G(Y) 2017-042

中 标 通 知 书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北医学中心(湖州市中心医院迁建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 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湖州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61 会议室开标。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工程 公开 招标的中标人, 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浙北医学中心(湖州市中心医院迁建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	建设规模 (或投资额)	投资估算约 7000 万元
建设地点	湖州市北分区 SB38 地块(浙北医学中心)		
招标范围	综合布线系统、语音通信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无线网络系统、背景广播系统、电子会议系统、信息引导及 LED 大屏系统、时钟系统、排队叫号系统、医用呼叫对讲系统、医用探视对讲系统、手术示教系统、视频闭路监控系统、平安医院管理系统、移动式一键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无线入侵报警系统、可视化巡更系统、全院区婴儿防盗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建筑设备管理(楼宇自控)系统、能源计量管理系统、智能化信息集成系统、机房工程及综合管路系统等		
中标价格	¥: 66577088 元 大写: 陆仟陆佰伍拾柒万柒仟零捌拾捌元整		
工 期	与整体房建施工工期同步(合同签订后 16 个月)	项目负责人	孟东林 (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
备 注			

请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前, 到我单位湖州市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湖州市仁皇山路 501 号) 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品潘印一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 年 4 月 8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项目负责人: 许金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 年 4 月 8 日

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盖章)

经办人: 吴燕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 年 4 月 8 日

中标单位

1.1.3.2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湖州市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北医学中心（湖州市中心医院迁建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浙北医学中心（湖州市中心医院迁建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

2.工程地点：湖州市北分区 SB38 号地块（浙北医学中心）。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湖发改审批【2014】181 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综合布线系统、语音通信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无线网络系统、背景广播系统、电子会议系统、LED 大屏系统、时钟系统、排队叫号系统及信息发布系统、医用呼叫对讲系统、医用探视对讲系统、手术示教系统、视频闭路监控系统、平安医院管理系统、移动式一键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无线入侵报警系统、可视化巡更系统、全院区婴儿防盗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一卡通应用扩展、建筑设备管理（楼宇自控）系统、能

源计量管理系统、智能化信息集成系统、机房工程、电梯五方通
话布线系统、楼层 UPS 配电系统及综合管路系统等（详见工程
量清单和图纸）。

6.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业
主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整体房建施工工期同步（合同签订后 16
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陆佰伍拾柒万柒仟零
捌拾捌元整（¥66577088.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伍仟柒佰元整（¥1515700.0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万 (¥3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孟东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

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湖州市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7 份，
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500307374429T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000609121494M

地 址：潮州市二里桥路 1019 号畅欣商务楼 B 座 地 址：杭州市益乐路 223 号 1 幢 1 层

邮政编码：313000

邮政编码：310012

法定代表人：潘一品

法定代表人：章建强

委托代理人：李翔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72-2535196

电 话：0571-81966041

传 真：2535317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潮州市建行城中支行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西城支行

账 号：33001649835059368368

账 号：74818100002577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1.1.3.3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	湖州市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省现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东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浙江医学中心（湖州中心医院迁建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	工程地址	湖州市北分区 SB38 号地块（浙江医学中心）
	结构层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上最高 12 层，地下 1 层	开、竣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28 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
	工程造价	6657, 7088, 元	项目经理	孟东林
	建筑面积/装饰面积	206880 平方米（其中地下为 49589 平方米）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勇

竣工验收情况			
验收内容		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验收内容	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合格	
设计单位验收内容	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合格	
监理单位验收内容	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合格	
建设单位验收内容	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合格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王勇 日期：2020 年 6 月 23 日	 项目负责人：王勇 日期：2020 年 6 月 23 日	 项目负责人：王勇 日期：2020 年 6 月 23 日	 总监理工程师：王勇 日期：2020 年 6 月 23 日	 项目负责人：王勇 日期：2020 年 6 月 23 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盖章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1.1.4 大湾区大学（松山湖校区）建筑智能化工程

1.1.4.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湾区大学（松山湖校区）建筑智能化工程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HASSB12210865）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3 年 01 月 13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大湾区大学（筹）		
项目负责人	裔广海	资质证号	浙1322015201507344
中标报价（元）	伍仟柒佰捌拾玖万零肆佰叁拾柒元肆角贰分	下浮率	19.27%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合同总价为¥616672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壹佰陆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其中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3776762.58 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叁佰柒拾柒万陆仟柒佰陆拾贰元伍角捌分		
开、竣工日期	2022-11-28 至 2025-05-06	工期	890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2月06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1.1.4.2 合同关键页



招标编号：SHASSB12210865

大湾区大学（松山湖校区）建筑智能化工程
合同书

（第一册，共三册）

合同编号：SHASSB12210865
建设单位：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承包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27 日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 大湾区大学(松山湖校区)建筑智能化工程 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结合项目实际,签定本协议:

1.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 (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5) 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其他书面文件。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4. 按乙方中标价,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陆仟壹佰陆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
(RMB: 61667200.00 元)。

其中包括: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 人民币 壹仟壹佰零玖万陆仟零肆拾元玖角伍分
(RMB: 11096040.95 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叁佰柒拾柒万陆仟柒佰陆拾贰元伍角捌分 (RMB: 3776762.58 元)。

本项目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方式,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设计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通讯设施、包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包保修及本项目实施中可能出现其它未知因素而产生的费用和相关服务的方式进行总包干。

校区）建筑智能化工程。

承包范围：大湾区大学（松山湖校区）建筑智能化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信息设施系统：包括信息接入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用户电话交换系统、综合布线系统、IP-TV 电视系统、室外公共广播系统、会议系统、体育馆扩声和显示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等。（2）信息化应用系统：包括标准化考试系统、智能卡应用系统（含出入口控制系统、通道管理系统、访客管理系统、消费管理系统、电梯管理系统、用水计费管理系统）等；（3）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包括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建筑能效监控系统、教室物联控制系统等；（4）公共安全系统：包括安全防范综合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无线对讲及电子巡查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11 号楼的访客对讲及家居安防系统等；（5）抗震支吊架及线槽、智能化集成系统、机房工程等；（6）室外智能化预埋配管、套管、线缆的敷设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以下工程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1）人防区域内的人防战时通讯系统；（2）8 号楼内展厅的多媒体展示系统；（3）图书馆数字化专用系统、图书馆业务管理自动化系统、图书馆系统集成、读者服务管理自动化设置系统、借阅管理系统；（4）1 号楼排队叫号系统；（5）10 号楼客房电子门锁管理系统；（6）多媒体教学系统（预埋管、布线除外）。

本工程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方式，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设计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通讯设施、包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包保修及本项目实施中可能出现其它未知因素而产生的费用和相关服务的方式进行总包干。

2.1.1 乙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使完成后的系统完全满足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2.1.2 乙方为甲方加工制造并提供系统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详细清单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2.1.3 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所需的各种备品备件，详细清单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甲方：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私章）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路九天大厦

九楼

邮编：523079

传真：/

电话：0769-22819621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帐号：/

乙方：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私章）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益乐路 223 号

幢 1 层

邮编：310000

传真：0571-89716114

电话：0571-89930136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美支行

开户名称：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568000013939251

本合同协议书 2023 年 02 月 27 日签订于东莞市。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户 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湾区大学（松山湖校区）建筑智能化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帐 号：5480 0001 3939 148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美支行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1.1.5 贵黔国际总医院(贵州妇女儿童国际医院)智能化综合安保及 基础网络系统工程

1.1.5.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组织邀请招标的贵州妇女儿童国际医院智能化系统采购安装工程，通过评标小组对资质条件、施工组织方案、投标报价及同类案例业绩表现等综合评比，并根据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次邀请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经评标小组分析以及筹备领导小组决定，**现确定你单位为贵州妇女儿童国际医院智能化系统工程采购安装项目一、二标段（综合安保及基础网络系统工程）的中标人。你单位的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范围和内容：贵州妇女儿童国际医院智能化系统工程采购安装项目一、二标段（综合安保及基础网络系统工程）。

2、中标单位名称：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价：RMB59,7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柒拾万元整）

4、中标工期：210 日历天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7 日内，到我司洽商签订相关合同事宜。

招标人（盖章）：贵州妇女儿童国际医院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04 月 10 日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1.1.5.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FETX/XM6L02/HT/2018-030

贵黔国际总医院（贵州妇女儿童国际医院）
智能化综合安保及基础网络系统工程
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贵州妇女儿童国际医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四 月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合同编号：_____

贵黔国际总医院（贵州妇女儿童国际医院）
智能化综合安保及基础网络系统工程
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贵州妇女儿童国际医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四 月

- 1 -

发包人将贵黔国际总医院（贵州妇女儿童国际医院）智能化综合安保及基础网络系统工程委托给承包人进行优化设计及施工，为了明确各方的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和执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贵黔国际总医院（贵州妇女儿童国际医院）智能化综合安保及基础网络系统工程

1.2. 工程地址：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

2. 合同范围

2.1. 主要工作内容：

2.1.1. 按设计院施工图，结合所选产品（需发包人确定）特性，在满足相关规范的前提下，完成贵黔国际总医院（贵州妇女儿童国际医院）智能化综合安保及基础网络系统工程二次优化设计及施工，并配合发包方进行政府相关部门手续的办理工作，以及相应设备的联动的优化设计，并达到招投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系统应按相关规范留适度的宽裕容量。

2.1.2 本智能化综合安保及基础网络系统工程包含：工程设备、材料、软件、工具的采购以及系统安装、调试、系统维护、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等。本工程项目范围主要涉及以下系统：

一、综合安保系统工程

1. 视频监控系统
2. 门禁管理系统
3. 考勤管理系统
4. 消费管理系统
5. 梯控管理系统
6. 巡更管理系统
7. 停车场管理系统
8. 诱导/寻车管理系统
9. 防盗报警管理系统
10. 急救车联网监管系统
11. 综合安保管理平台
12. 数字无线对讲系统
13. 电梯五方通话系统线缆敷设

二、基础网络系统工程

1、综合布线系统

2、内网有线网络系统

3、互联网有线网络系统

4、移动医疗及无线网络系统

5、安全等级保护系统

6、综合运维管理系统

7、服务器存储系统

8、机房工程（机房装饰、照明、供配电、制冷及新排风、冷通道、环境监控、防雷接地、消防、KVM 切换、综合布线等系统）

9、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

10、程控交换系统

2.1.3 承包方作为有经验的专业承包单位，应能预计为达到本工程智能化综合安保及基础网络系统工程系统设计功能、效果及观感等，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工艺标准中未完善、错、漏等内容，承包方有责任及义务提出。

2.1.4.若乙方在工程进度推进方面无法满足甲方抢工期要求，发包人有权力调整承包范围内容，费用按投标单价扣除。

2.1.5 其他存在界限模糊本合同未能表述明确之处以现场工程师确认的施工界限为准。

2.2. 培训工作

2.2.1. 负责综合安保及基础网络系统工程的培训教材的编写并移交相应的纸质版教程和电子版教程。

2.2.2. 免费对发包人及物管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操作维护培训。（验收合格后承包方须预留 2 到 3 个技术人员对发包人物业进行为期不少于 3 个月的培训）。

2.3. 验收工作

2.3.1 负责验收前的自检工作，验收期间的系统运行、维护。

2.3.2 施工范围内全部综合安保及基础网络系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整理移交、协助竣工备案等。

2.4. 如施工现场有存在本合同未明确的施工界面，则以发包人代表书面确认为准。

2.5. 配合发包人完成水电、消防、电梯及其它专业工程验收工作。

3. 合同工期

3.1. 开工时间：2018 年 4 月 9 日（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时间：2018 年 11 月 5 日，日历工期 210 天。仅指进场时间到最后区域完工时间，开业区域按甲方具体要求）

3.2. 工期还应满足精装修要求，开放区域必须满足开业要求，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工期要求内完成合同相关工作，同时承包人工程进度计划与总体进度相匹配，承包人不得以本合同工期为由而拒绝发包人对工期的控制要求，承包人进场后服从甲方安排，工作面分区域、分段、分层移交，承包人要见缝插针，组织人员加班加点，各区域完工时间必须满足下道工序及甲方要求，否则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3.2. 本合同工期要求与总包合同工期有关联，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工期要求内完成合同相关工作，同时承包人工程进度计划与总承包人总体进度相匹配，但总承包人给承包人预留的工期要求应合理，承包人不得以本合同工期为由而拒绝总承包人对工期的控制要求。

3.3. 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合同工程工期延误的，除由此而产生的项目管理费和监理费的增加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外，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每天还需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工期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三十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 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4.1. 系统的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及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图纸设计相关要求，以及符合国家、行业、贵州省及贵阳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保证验收一次性通过。承包人进场的材料、设备报验时必须同步提供厂家的供货合同（或其它材料来源证明），经监理和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材料及设备一旦发现一项以次充好、假冒伪劣产品，甲方将按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本工程合同供应单价的 50%对乙方进行罚款，但甲指材料、设备除外。在运行中，一旦发现一项以次充好、假冒伪劣情况，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外，甲方将按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本工程合同供应单价的 50%对乙方进行罚款，并通过法律途径进行后续索赔。

5. 合同价款及结算办法

5.1. 本合同暂定合同价款为 **RMB: 59,7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柒拾万元整**）

（详合同附件 7：工程量报价清单，其中工程量暂定），包括安装费和材料设备费等所有完成本合同工程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了进行本合同工作范围内综合安保及基础网络系统工程安装、调试等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二次及多次转运、机械设备进出场费、围护及防护、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因工期紧张承包人需考虑全天候施工的措施费、乙供设备材料及人工的涨价风险费、因交叉施工导致的窝工、本智能化系统工程涉及的未预留洞口的开洞（含前期）、穿墙、穿板洞口（含泥水、套管、医疗特殊要求封堵）封堵、管道

14. 其它

14.1.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4.1.1.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14.1.1.2. 本合同条款
- 14.1.1.3. 合同价款组成清单
- 14.1.1.4. 中标通知书；
- 14.1.1.5. 招标文件、投标澄清、招标答疑及相关函件(如有)
- 14.1.1.6. 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14.1.1.7. 图纸；
- 14.1.1.8. 投标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4.2.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14.3. 本合同签约地点：贵州妇女儿童国际医院有限公司会议室。

14.4. 合同份数及效力：本合同壹式八份，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施工合同保修维修条款

合同附件 2：乙供材料承诺书

合同附件 3：廉洁合作承诺书

合同附件 4：不欠薪保证书

合同附件 5：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合同附件 6：招标答疑及纪要

合同附件 7：合同价格清单（另附，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计算规则、工程量投标报价清单、零星工程价格清单）

合同附件 8：品牌选用表

合同附件 9：技术要求

发包人：

贵州妇女儿童国际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承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5201009017874

5201009023793

桃姚敬印

承包人：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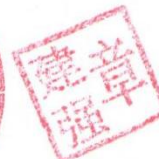
或授权代表：

承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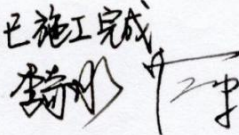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1.1.5.3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及意见

工程名称：贵黔国际总医院（贵州妇女儿童国际医院）

竣工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 智能化一期工程：																	
	<table border="0"><tr><td>1、综合布线系统</td><td>2、内网有线网络系统</td></tr><tr><td>3、互联网有线网络系统</td><td>4、移动医疗及无线网络系统</td></tr><tr><td>5、安全等级保护系统</td><td>6、综合运维管理系统</td></tr><tr><td>7、服务器存储系统</td><td>8、机房工程</td></tr><tr><td>9、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td><td>10、程控交换系统</td></tr><tr><td>11、视频监控系统</td><td>12、门禁管理系统</td></tr><tr><td>13、巡更管理系统</td><td>14、停车场管理系统</td></tr><tr><td>15、报警管理系统</td><td>16、综合安保管理平台</td></tr><tr><td>17、数字无线对讲系</td><td></td></tr></table>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部 (盖章): 项目经理 (签字):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综合布线系统	2、内网有线网络系统	3、互联网有线网络系统	4、移动医疗及无线网络系统	5、安全等级保护系统	6、综合运维管理系统	7、服务器存储系统	8、机房工程	9、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	10、程控交换系统	11、视频监控系统	12、门禁管理系统	13、巡更管理系统	14、停车场管理系统	15、报警管理系统	16、综合安保管理平台	17、数字无线对讲系
1、综合布线系统	2、内网有线网络系统																	
3、互联网有线网络系统	4、移动医疗及无线网络系统																	
5、安全等级保护系统	6、综合运维管理系统																	
7、服务器存储系统	8、机房工程																	
9、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	10、程控交换系统																	
11、视频监控系统	12、门禁管理系统																	
13、巡更管理系统	14、停车场管理系统																	
15、报警管理系统	16、综合安保管理平台																	
17、数字无线对讲系																		
竣工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在验收时所提到整改项和前期所发整改单及资料闭合 项目监理机构 (盖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一期工程已施工完成  项目资料专用章 建设单位 (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工程分段竣工验收情况及意见

工程名称：贵黔国际总医院（贵州妇女儿童国际医院）

竣工 验收 内容	验收内容：智能化二期工程（住院 B 楼、内分泌科、500 人报告厅、新生儿科、眼科、儿科门诊、核医学等）： <table border="0"> <tr> <td>1、综合布线系统</td> <td>2、内网有线网络系统</td> </tr> <tr> <td>3、互联网有线网络系统</td> <td>4、无线网络系统</td> </tr> <tr> <td>5、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td> <td>6、程控交换系统</td> </tr> <tr> <td>7、视频监控系统</td> <td>8、门禁管理系统</td> </tr> <tr> <td>9、巡更管理系统</td> <td>10、报警管理系统</td> </tr> <tr> <td>11、数字无线对讲系统</td> <td></td> </tr> </table> （单位名称）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魏永平 年 月 日 2022.5.9	1、综合布线系统	2、内网有线网络系统	3、互联网有线网络系统	4、无线网络系统	5、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	6、程控交换系统	7、视频监控系统	8、门禁管理系统	9、巡更管理系统	10、报警管理系统	11、数字无线对讲系统	
	1、综合布线系统	2、内网有线网络系统											
3、互联网有线网络系统	4、无线网络系统												
5、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	6、程控交换系统												
7、视频监控系统	8、门禁管理系统												
9、巡更管理系统	10、报警管理系统												
11、数字无线对讲系统													
竣工 验收 意见	监理单位：同意验收，现已投入使用，按各科室使用要求进行整改，达到使用功能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李 2022 年 5 月 11 日 建设单位： 验收合格 2022.5.26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1.1.6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建业务用房(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

项目智能化工程

1.1.6.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ZMDY-2021-024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建业务用房（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的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中标候选人公示等工作，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内容及条件如下：

中标价：59284177.12 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10618.23 元

工期(日历天)：550 日历天

质量承诺：合格工程。

项目经理：文旻，级别：机电工程一级，注册编号：浙 133060707919。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及时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合同。

招 标 人：_____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张翼____（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_____驻马店市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伟郝印来____（签字）

日 期：_____2021 年 5 月 11 日____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1.1.6.2 合同关键页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建业务用房（门诊 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人（全称）：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 年 5 月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建业务用房（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建业务用房(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2.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雪松大道与兴业大道交叉口东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建业务用房(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智能化兄系统。

6. 工程承包范围: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智能化工程，智能化包括的系统医护对讲系统、探视对讲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广播系统、排队叫号系统、信息发布系统、IBMS 系统、楼控系统、时钟系统、五方对讲系统、存储及服务、信息机房、监控机房、计算机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能耗计量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有线电视系统、会议系统、监控系统、报警系统、门禁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数据云系统等，具体范围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贰拾捌万肆仟壹佰柒拾柒元壹角贰分(Y59284177.1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零陆百壹拾捌元贰角叁分 (¥210618.23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 2 ~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 单价合同 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文旻。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驻马店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7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3 份。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0000091214 94M

地 址：_____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益乐路 223 号 1 幢 1 层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571-89930226

传 真：_____

传 真：0571-89930226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service@enjoyor.net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正光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999156009920012840

陈红

周志芳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1.1.6.3 竣工验收报告

表 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建业务用房（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 13 层，地下 2 层 /40490.49m²
施工单位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海南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文旻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海南	完工日期	2022年9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 分部， 经审查符合涉及及标准规定 1 分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0 项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 项，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1.1.7 郓城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1.1.7.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SDCH-SG-CG210504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郓城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于 2021 年 08 月 16 日开标后，在郓城县相关部门的监督下完成评标、中标公示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中标价为：肆仟肆佰壹拾伍万陆仟陆佰伍拾叁元整
（¥44156653.00）。

项目经理：蓝国飞。 证书编号：浙 1332020202101832。

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0 日历天内竣工。

质保期：36 个月。 质量标准：合格。

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到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合同。

招 标 人：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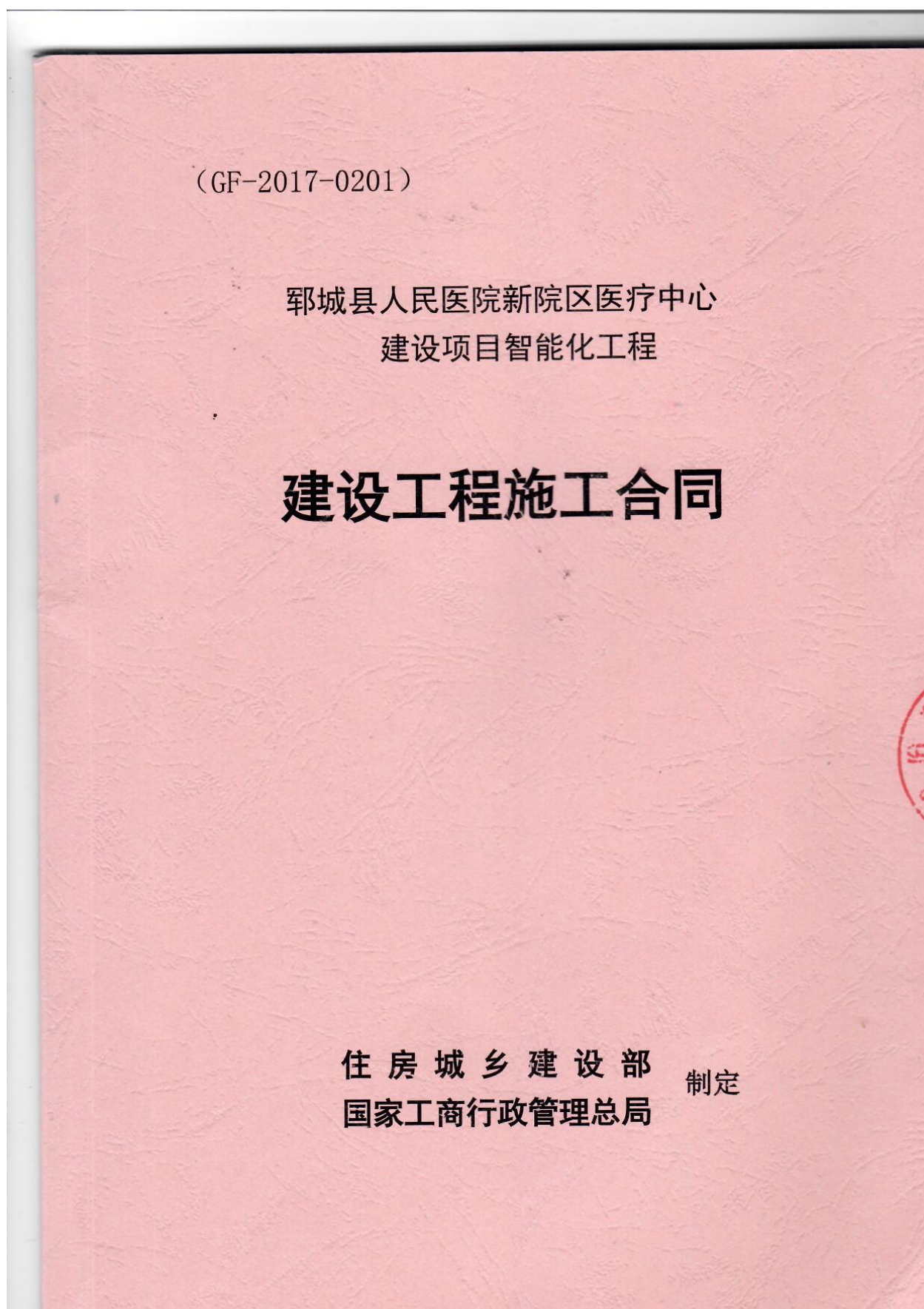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诚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监 管 机 构：郓城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盖章）

2021 年 08 月 21 日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1.1.7.2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郓城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化（招标项目编号：SDCH-SG-CG210504）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郓城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2. 工程地点：郓城县迎宾大道以北，金昌街以西，富强路以南，郭林东桥以东。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郓发改审批【2019】48 号文。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本次建设主要包含安全设备及数据中心、综合布线系统、无线网络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用户电话交换系统、互动电视系统、数字时钟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建筑能效监管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联网风盘控制系统、入侵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门禁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子巡查系统、护理呼应信号系统、病房探视系统、影像科智能阅片、机房安装和装修以及系统集成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图纸和有关说明（招标文件、答疑）范围内的施工及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日历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壹拾伍万陆仟陆佰伍拾叁元整(¥44156653.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蓝国飞（浙 133202020210183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协议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录；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山东郓城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郓城县水浒城市
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2号银江软件园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济宁吴泰闸路支行

账 号： 237743905221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1.1.8 中建五局驻马店青少年宫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

1.1.8.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驻马店青少年宫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招标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经公司招标领导小组批准，在本次招标弱电智能化工程的投标中，贵公司被确认为中标人。暂定中标价格为：人民币 4160 万元。最终合同金额以实际结算审定值为准。

中建五局驻马店青少年宫项目部

2019 年 7 月 28 日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1.1.8.2 合同关键页

中建五局驻马店青少年宫项目 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240019D385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郑州市管城区石化路 69 号

签约时间：2019 年 7 月 17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专业分包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驻马店市青少年宫科技馆综合体建设 PPP 项目（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驻马店中建五局建设有限公司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主合同”），双方就弱电工程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专业分包人基本情况

分包单位名称：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市益乐路 223 号 1 幢 1 层

法定代表人：章建强 联系电话：0571-89930136

本项目负责人：聂计振 联系电话：18610725151

资质证书号码：D233014508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浙）JZ 安许证字（2005）018972-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09121494M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二、分包工程情况

2.1 工程名称：驻马店市青少年宫科技馆综合体建设 PPP 项目

2.2 工程地点：驻马店市泰山路与富强路交叉口西南侧

2.3 分包形式：包工、包料，包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交工及资料归档，包自负盈亏的专业分包方式。

2.4 分包内容及范围：本工程弱电工程合同工作范围内（含施工蓝图、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和甲方指令），乙方负责按经招标人确认的图纸所含工作内容，工程规范中所需的货物、规格、型号、产地、数量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并交付使用。分包范围具体举例如下：

(1) 弱电安装智能化工程的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含无线网络)、安全防范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一卡通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安监系统）、一卡通系统、（门禁控制子系统、考勤子系统、消费子系统、停车场管理子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投影扩声系统会议扩声系统、视频显示、中控系统、高清视频会议系统等）、多媒体教学系统（含扩声、投影、实物展台等）、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系统、信息显示及查询系统、背景音乐及公共广播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楼宇自控系统、能耗监测及管理系统、时钟系统、售检票系统、客流统计及分析系统、物业管理系统、青少年宫专用智慧系统（信息发布展示平台、名师讲堂多媒体系统、书法体验机及教学系统、舞蹈体验机及教学系统、音乐体验机及教学系统、美术体验机及教学系统、戏曲体验机及教学系统、远程培训系统、智能控制系统、文化大舞台、数据存储管理系统）、科技馆专用智慧系统（人体生命认知多媒体展示系统、自然科教大型影片、水世界互动多媒体系统、大型球幕影院、航天知识互动多媒体系统、人工智能宣传影片及试听系统、VR 互动体验、智能控制系统）、展厅专用智慧系统（介绍影片及展示系统、介绍互动屏、查询系统、智能控制系统、数字资源库建设）、机房工程、弱电系统集成设备及软件、无线对讲系统等预埋、布线及安装调试等工

作，预埋有电线、电缆导管，接线箱、接线盒，套管。穿带丝要按技术部要求执行。甲方可根据分包人在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表现或者其他外在因素的影响，对分包范围进行调整，分包人不得有异议。

(2) 本工程项目弱电工程所有设备及材料从室外堆放点移至机房（或图纸指定位置）就位安装；网络中心机房信息设备、机柜、端子箱、设备箱等、设备及配件采购安装和非标件制作、各种管线、各楼层设备、管线安装调试及保温，综合管线支架设计及制作安装；弱电工程相关各专业管线、桥架、模块接口等由乙方单位采用 BIM 技术制作三维定位图，定位各专业管线桥架空间位置，进行施工图预模拟安装，且所有管线等设备定位必须经过设计院签字确认并满足甲方 BIM 综合管理要求，考虑机电总承包管理要求及最大程度的避免工作面交叉及扯皮，BIM 机电综合管综深化设计由甲方牵头组织，乙方针对本专业内容进行协助及沟通工作，具体 BIM 设计费用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机电分包合理分摊。

(3) 各种非标件制作安装、机房及楼层电源控制柜以后至设备之间的电气管线及开关安装等，驻马店市青少年宫科技馆综合体建设 PPP 项目弱电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安装及调试工程，和与土建施工直接相关的工作内容，及弱电等信息设备安装中应具备而图纸未明确部份亦属承包范围。具体工作内容以发包人和甲方的指令为准，甲方有权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划分工作面，对分包范围进行调整，分包人不得有异议。

三、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于____年__月__日开工；（甲方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于____年__月__日竣工；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____天，具体分包工作期限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调整。

⑤接通电源前，必须先检查电源线是否破损，严禁带电操作。

⑥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自身和他人人身安全，严禁破坏工地设备及安全设施。

⑦高空作业施工，必须配戴安全帽，系好安全带，外墙作业时必须系好安全绳，并牢固固定在其它附着物上。施工技术是整个施工管理的核心，在施工前必须充分地做好技术准备。施工前的技术准备包括：设计图纸会审准备、施工依据准备、安全计划准备、质量计划准备、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案准备、施工前技术交底准备。

六、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额（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陆拾万圆整，小写：41600000元，其中不含税合同额（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壹拾陆万伍仟壹佰叁拾柒圆陆角壹分，小写：38165137.61元，最终合同金额以实际结算审定值为准。

七、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本合同补充条款；
5. 甲方招标文件、答疑、清单及附件等；
6.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7. 乙方的投标书；
8. 除主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主合同文件；
9.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承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

录及其他文件，以及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7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郑州市管城区石化路 69 号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19 年 7 月 17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19 年 7 月 17 日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1.1.8.3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驻马店市青少年宫科技馆综合体建设PPP项目	施工单位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郑州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驻马店中建五局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日期	2020年7月4日
验收内容	工程概况及施工内容		
	驻马店市青少年宫科技馆综合体建设PPP项目工程弱电智能化包括以下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视频监控、入侵报警、电子巡更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一卡通管理系统（门禁控制子系统、停车场子系统）、多媒体录播教室、计算机网络教室、音视频多媒体会议系统、信息发布机查询系统、机房工程、背景音乐及公共广播系统、售检票系统、能耗计量系统、楼宇自控系统、IBMS管理系统、安检系统；以上各个子系统协调统一，互相补充，并留有充分的扩展余地，体现了先进性、经济性、实用性、安全性、可靠性等，构成一套完整简约的智能化系统。		
	实体质量、有关工程质量文件资料、实际工程量		
	1. 工程质量符合要求，标准和验收规范的要求，工程观感质量好。 2. 工程质量文件和技术资料齐全，满足要求。 3. 工程量以核算结果为准。		
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要求，工程符合要求。		
分包单位（签章）		总包单位（签章）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4日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4日	
监理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签章）	
 郑州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4日		 驻马店中建五局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7月4日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1.1.9 青岛新机场集团办公楼 A3 地块弱电系统及能源中心弱电系统

1.1.9.1 中标通知书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青岛新机场集团办公楼、A3 地块弱电系统及能源中心弱电系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要求与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青岛新机场集团办公楼、A3 地块弱电系统及能源中心弱电系统		
工程地点	青岛市西北，胶州市胶东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建设规模	/
中标单位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①集团办公楼弱电系统内容包括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有线通信系统、有线电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时钟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门禁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室外弱电工程、弱电机房工程系统。 ②青岛新机场工程综合办公及生活服务用房工程（A3 地块）弱电系统内容包括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有线通信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门禁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室外弱电工程、机房工程。 ③能源中心弱电系统内容包括综合布线系统、机房工程、UPS 及弱电配电系统、有线电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管理系统、网络系统、有线通信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总投资	3327200 万元	招标控制总价	37496251.76 元
中标总价(费率)	37306919.04 元	含招标代理费	/
工期	344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中标项目负责人	孙洪强	执业资格/职称	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
项目组成员	孙洪强，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一级/浙 133111125282 陈利中，技术负责人，职称证/检测技术与自动化控制/G3300239292 李海南，安全员，安全员/机电工程/331650581619159 宋红炉，施工员，施工员/机电工程/33171030000599 汤建平，材料员，材料员/机电工程/33171110000935 韩亚仙，质检员，质检员/机电工程/33161080000244 杨涛，注册造价师，注册造价师/自动化/建[造]05330007805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确保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备注	无		

招标人（建设单位）：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1.1.9.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JD I 01005-005

青岛新机场集团办公楼、A3 地块 弱电系统及能源中心弱电系统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3 日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青岛新机场集团办公楼、A3 地块弱电系统及能源中心弱电系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青岛新机场集团办公楼、A3 地块弱电系统及能源中心弱电系统

2. 工程地点：青岛市胶州市胶东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 40%，其余自筹。

5. 工程内容：工程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1）集团办公楼弱电系统内容包括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有线通信系统、有线电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时钟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门禁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室外弱电工程、弱电机房工程系统。

（2）青岛新机场工程综合办公及生活服务用房工程（A3 地块）弱电系统内容包括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有线通信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门禁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室外弱电工程、机房工程。

（3）能源中心弱电系统内容包括综合布线系统、机房工程、UPS 及弱电配电系统、有线电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管理系统、网络系统、有线通信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344 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叁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肆分（¥37306919.04 元）；

其中：

6.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柒仟柒佰玖拾柒圆贰角贰分（¥353797.2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330105000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万（¥21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注：施工类合同乙方须提供税率 11%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洪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包括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确认的所有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青岛胶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1.1.9.3 竣工验收报告

青島新機場工程竣工驗收報告

工程名稱		青島新機場集團辦公樓、A33地塊弱電系統及能源中心弱電系統工程			
建設單位	青島國際機場集團有限公司	工程地點	青島市膠州市膠東鎮		
設計單位	中國建築西南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青島市建築設計研究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青島騰遠設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施工單位	銀江股份有限公司		
監理單位	西安西北民航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開工日期	2018年4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22日
驗收範圍：綜合布線系統、信息網絡系統、有線電視系統、信息發布系統、時鐘系統、視頻監控系統、入侵報警系統、門禁管理系統、停車場管理系統、室外弱電工程、弱電機房工程系統等。					
驗收意見：滿足設計及规范要求，質量評定等級：合格					
建設單位	設計單位	設計單位	設計單位	監理單位	施工單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項目負責人：劉曉濤	項目負責人：李振	項目負責人：陳維	項目負責人：崔聯	項目總監：張	項目經理：孫洪德
日期：2020年9月22日	日期：2020年9月22日	日期：2020年9月22日	日期：2020年9月22日	日期：2020年9月22日	日期：2020年9月22日

1.1.9.4 感谢信、获奖证书

胶东机场建设指挥部

感谢信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是青岛新机场建设关键年，工期紧、任务重、困难多。这一年得益于贵公司等企业单位的鼎力支持与帮助，青岛新机场工程建设圆满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得到了上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

由贵公司承建的青岛新机场集团办公楼、A3 地块弱电系统及能源中心弱电系统项目，在段文宣、孙洪强、顾士文、谌汝霖、杨波、李威项目团队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指挥部统一部署和要求，秉承“负责任，敢创新，讲诚信，重团队”的核心价值观理念，层层落实抓安全、环环紧扣抓质量，以无私奉献、顽强拼搏的工作作风和一心为业主服务的精神，圆满完成全年建设任务，充分展现了贵公司优秀的管理经验和水平。

为此，特向贵公司致以最诚挚的感谢。2019 年作为新机场建设的收官之年，希望贵我双方继续发扬合作共赢的精神，推动双方的合作进一步深化，也希望贵公司能够继续支持新机场建设工作，为新机场建设作出更突出的贡献。最后，祝贵公司事业蓬勃发展、蒸蒸日上、新年大吉。

胶东机场建设指挥部

2019 年 1 月 16 日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1.1.10 前海时代项目 7-1 地块公交场站充电桩工程

1.1.10.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前海时代项目 7-1 公交场站充电桩工程

贵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前海时代项目 7-1 公交场站充电桩工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报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陆仟柒佰陆拾叁元壹角肆分（小写：RMB 1126763.14 元）。确定贵公司为前海时代项目 7-1 公交场站充电桩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1 年 9 月 9 日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1.1.10.2 合同关键页

正 本

前海时代项目 7-1 地块公交场站 充电桩合同

合同编号：CG-STZY-2021-1004

发包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九 月



本合同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完成前海时代项目 7-1 号地块公交场站充电桩工程的工作(以下简称“本项目”),并支付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发单元 7,为 7-1 号地块内的公交车站及公建配套,本项目由 2658 平方米公交首末站和 2700 平方米公建配套组成(含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500 平方米、居住小区级文化室 1500 平方米、社区居委会 100 平方米、社区服务站 200 平方米、社区警务室 100 平方米、邮政所 100 平方米和公共厕所 80 平方米)。

二、工程范围

前海时代项目 7-1 地块公交场站充电桩工程范围及要求如下:

1、图纸范围内的充电桩工程相关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充电桩、线路、配件、服务器、网络、运营管理平台等系统的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移交等全过程。具体范围以合同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清单报价已包含深化设计费、施工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物料的搬运费、节假日加班费、充电设备操作及维护培训、多次设备进场费、税金、总包配合费等其它费用。

三、合同价款

1、合同类型:单价包干合同

2、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陆仟柒佰陆拾叁元壹角肆分(小写:RMB1126763.14 元),其中扣除暂列金额不含税价 930738.44 元,增值税税额 83766.46 元,税率 9%,暂列金额 112258.24 元,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四、工期与质量

1、质量:实现各项设计功能,顺利移交物业及学校,即为合格。

2、工期:暂定自 2021 年 9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共 97 日历天(以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张承

发包人实际通知入场为准)。

3、质保期：竣工验收并移交后 2 年。

五、技术要求

(一) 总则

1.1 充电桩主要由人机交互触摸屏、读卡器、电能计量模块、充电模块、通讯模块、充电接口、控制模块和桩体组成。充电桩具有多重保护功能，输入输出具备双重安全保护措施，充电时可实时监测充电电缆的连接状态，连接异常时立即终止充电，确保充电过程中的人身和车辆安全。人性化的界面显示和控制引导功能，让客户方便完成充电过程；对外提供以太网、GPRS、WIFI 等多种通信接口，与监控中心、运营管理中心实时通信，实时监测充电状态。本技术条件规定交直流充电桩的使用条件、额定参数、技术要求、试验、包装运输等具体内容。

1.2 本技术条件适用于交直流充电桩的制造、选型、验收和维护。

1.3 本设备技术规范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如果供方有自己的标准或规范，应提供标准代号及其有关内容，并须经需方同意后方可采用，但原则上采用更高要求的标准。

1.4 如果供方选用本技术条件规定以外的标准时，则需提交这种替换标准供审查和分析。仅在供方已证明替换标准相当或优于技术条件规定的标准，并从需方处获得书面的认可才能使用。提交供审查的标准应为中文或英文版本。

1.5 本技术条件所规定的设备及所有元件（包括外购件）的质量保证及现场免费安装调试服务,均由设备供货商负责。

(二) 范围

2.1 本技术条件适应于前海时代项目 7-1 号地块公交场站充电桩的物资采购，仅对主要设备订货提出了基本要求，供方提供产品除满足技术条件外，尚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及 IEC 标准。如果它们之间存在不同，则遵循其中较高的标准。

2.2 对交直流充电桩的缺陷通知，供方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回应，24 小时内赴现场予以解决。

2.3 供方每年定期对其产品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和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三)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政策及工程所在地的有关条例规定。

十三、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 银行保函，应为发包人可接受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出具无条件银行保函的形式，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十。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14 份，发包人执 10 份，承包人执 4 份，均具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附件

-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附件 3：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

发包人：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陈晓锋 13424350628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方中原 075589986573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0755-23992600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755904924410506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传 真：

开户全名：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审核人：

0755-23992555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

518026

郑晓峰

柯小村

陈东

孙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承包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益乐路 223 号 1
幢 1 层

电 话：0571-89716117

传 真：0571-89716114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
支行

开户全名：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74818100002577

邮政编码：310030

承包人经办人：徐敏

承包人经办人电 18877496032
话：

合同签署地点：深 圳
时 间：2021 年 9 月 4 日

1.1.11 郑东新区龙湖金融中心四区项目建筑智能化施工

1.1.11.1 中标通知书

郑东新区龙湖金融中心四区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郑东新区龙湖金融中心四区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中标公示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概况为：

中标价：叁仟壹佰捌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捌角叁分
(¥31866666.83 元)

工期：156 日历天

质量要求：施工质量及材料设备质量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现行相关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工程质量合格；所有写字楼及商业楼机电工程 BIM 技术应用；C4-6#楼整体应用“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配合总包单位 C4-6#楼获得“鲁班奖”，配合其余工程获得“中州杯（省优质工程）”。

中标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所有建筑智能化工程深化设计、设备供应、安装施工、检测、调试、试运行、技术服务和培训、相关文件的提交、相关手续的办理、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服务等。

项目经理：张星琳

注册编号：浙 133111226575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17 年 2 月 17 日前到中交（郑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中交（郑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17 年 1 月 19 日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1.1.11.2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 龙湖金融中心-四区-工程类-成本合约部-2017-0090

郑东新区龙湖金融中心四区项目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郑东新区龙湖金融中心四区项目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工 程 地 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湖心岛

合同编号: _____

建 设 单 位: 中交(郑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 工 单 位：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发包人：中交（郑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郑东新区龙湖金融中心四区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郑东新区副CBD环路西、如意东路北

总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交付标准：6#楼为精装修交房，其他楼栋毛坯交房。

二、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所有建筑智能化工程深化设计、设备供应、安装施工、检测、调试、试运行、技术服务和培训、相关文件的提交、相关手续的办理、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服务。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设备监控系统（BA）、视频安防及入侵报警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门禁、一卡通、访客、速通门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标准时钟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机房UPS电源供应采购、机房精装修、各子系统集成平台（IBMS系统集成）的建立和软件编制工作等图纸范围内所有子系统的深化设计、设备供应、安装施工、检测、调试、试运行、技术服务和培训、相关文件的提交、相关手续的办理、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服务等；施工图深化设计；指导总包单位进行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建筑智能化工程的预留预埋工作；指导精装修施工单位进行精装修工程范围内的预留、预埋工作；配合精装修单位确定末端设备的位置；配合空调施工单位对空调系统的调试；配合夜景照明工程施工单位对夜景照明工程设备进行调试、联动控制；配合电梯工程进行联动调试；负责预留套管四周的封堵；其他由建筑智能化施工单位应该完成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

1、工期安排：本项目施工暂定开工日期为2017年1月19日，竣工日期为2017年6月10日，共计142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但竣工日期不变。前述工期总日历天数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

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雾霾等有可能对工期造成影响的所有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应根据上述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报甲方、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

2、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如发生以下情况造成进度计划中关键线路工期推迟的，则乙方必须在七天内书面报告给甲方和监理单位，经甲方和监理单位书面确认（以加盖公章为准）后，工期相应顺延：

2.1 现场由于非乙方原因连续停工超过 24 小时的；

2.2 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只顺延工期，不增加任何费用。

3、对于其他工期延误的情况而导致无法在约定工期内完成工程竣工的，工期不给予顺延，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的工期延误责任。甲方及总包单位（在甲方指示下）有权调整总承包工程的工期，本工程的工期应根据总承包工程工期的调整而调整，乙方应根据调整后的总承包工程的工期进行施工安排。无论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因何种原因调整、顺延、缩短，甲方及总包单位均不会因此增加本合同价款，也不应因此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价款以外的费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违约金：

3.1 乙方应分别编写龙湖金融中心四区每栋单体建筑的详细施工进度计划，甲方将按照审核通过的进度计划分楼栋分别考核单体建筑工期和节点工期。

3.2 除上述第 2 条约定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外，若任何一个单体建筑工期产生延误或者总工期延误的，则每延误一天乙方按 10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该逾期竣工违约金可叠加计算。

3.3 若由于乙方工期延误导致甲方产生相关损失，则乙方除承担前述 3.2 款中的违约责任外，尚需承担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房屋买受人、承租人造成的房屋交付、办证迟延导致的违约赔偿等）。

四、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施工质量及材料设备质量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现行相关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工程质量合格；所有写字楼及商业楼机电工程 BIM

技术应用；C4-6#楼整体应用“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配合总包单位 C4-6#楼获得“鲁班奖”，配合其余工程获得“中州杯（省优质工程）”。

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乙方自检合格后，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甲方进行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通知内容应包括自检记录、验收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等。未经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不得进行隐蔽和后续工序施工。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合格并重新报验，相关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若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则应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论认为存在质量问题的，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鉴定结论认为不存在质量问题的，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捌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捌角叁分（¥31866666.8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捌仟贰佰叁拾捌元肆角肆分（¥408238.4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固定合同。

2.1 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配合费、利润等所有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清单、图纸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根据本工程施工技术与管理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包括周围环境、地质条件、天气和水文条件交通等）所采取的措施费用等所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工程材料及设备检验、检测、复试费用、质量检测等费用；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建筑施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所有须由乙方承担的规费及工程开工至完成竣工验收并符合交付使用标准的一切费用；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并考虑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工程完工后垃圾的清理外运费；合同附件中对工程细部做法及施工要求所需的费用；配合、指导总包单位进行预留预埋所需的费用；配合与智能化相关的调试；地方关系协调所需的费用；质保期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十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东五街国泰财富中心2802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提供合格履约担保后生效。

二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二十一、协议附件

- 附件 1：乙方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甲方提供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廉洁协议
- 附件 5：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6：乙方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7：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8：工程主要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
- 附件 9：主要材料及设备的技术要求
- 附件 10：安全生产责任书
- 附件 11：工期考核节点
- 附件 12：保修期间服务承诺书
- 附件 13：履约保函格式
- 附件 14：具体施工界面
- 附件 15：招标答疑
- 附件 16：乙方投标时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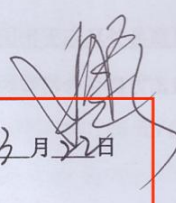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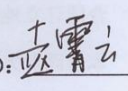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签约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签约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2017 年 3 月 22 日		



第 22 页 共 198 页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1.1.11.3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郑东新区龙湖金融中心四区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中交（郑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开工日期	2017年3月5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17年3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8年12月3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1月7日
主要工作内容及其工程量	内容包括：能耗采集系统、楼控 BA 系统、 <u>综合布线系统</u> 、视频安防系统、访客管理系统、门禁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梯监控系统、 <u>智能照明系统</u> 、 <u>信息发布系统</u> 、无线 WIFI 系统、无线对讲系统、 <u>地库停车管理系统</u> 、UPS 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 <u>机房装修系统</u> 、GPS 时钟系统、 <u>系统集成管理平台</u> ，以上系统除 BA 系统、能耗系统调试、道闸安装甩项，其余均已按照设计图纸及签证变更补充文件完成施工，并且移交物业单位。		
建设单位  戚中原 (盖章) 2021年1月7日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盖章) 2021年1月7日	 (盖章) 2021年1月7日	 (盖章) 2021年1月7日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1.1.12 特房.同安新城酒店二期(2012TP02)智能化系统采购及安装

项目

1.1.12.1 中标通知书

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厦公采(2019)QY39707号

中标通知书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受厦门特房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特房·同安新城酒店二期(2012TP02)智能化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编号：GW2019-QY397)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经规定的招标程序，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仟玖佰零柒万捌仟柒佰叁拾壹元柒角柒分。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项目一览表》。

请贵公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依招标文件约定或法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中标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及要求	中标价格 (元)	采购人 联系人/联系电话
特房·同安新城酒店二期(2012TP02)智能化系统采购及安装	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19078731.77	厦门特房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刘工 0592-6025009
总价：人民币壹仟玖佰零柒万捌仟柒佰叁拾壹元柒角柒分		¥19078731.77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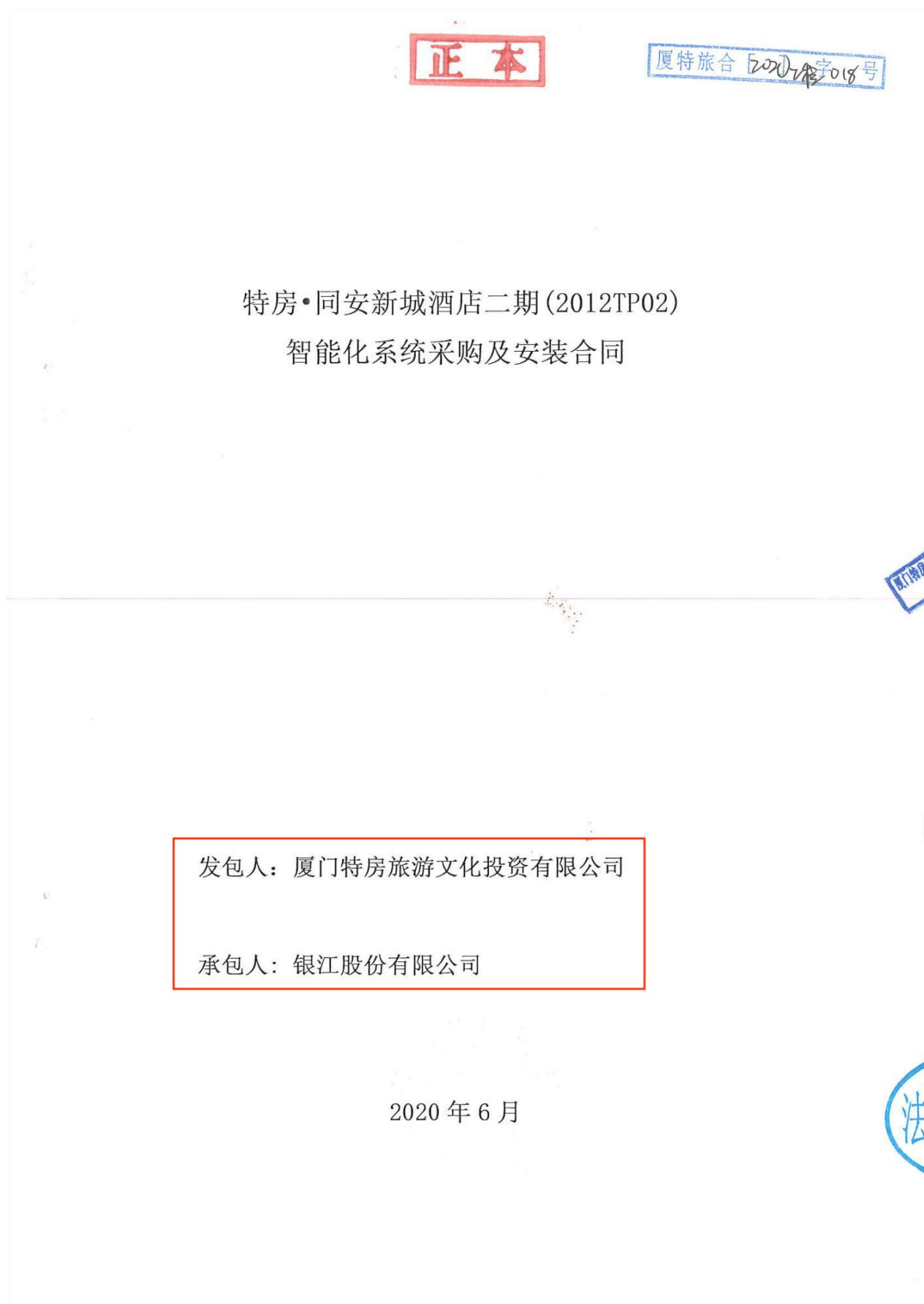
主题词：公开 中标 通知

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电话：2230888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1.1.12.2 合同关键页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 包 人（全 称）：厦门特房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全 称）：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特房·同安新城酒店二期(2012TP02)智能化系统采购及安装招投标文件（招标编号：GW2019-QY397）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特房·同安新城酒店二期(2012TP02)智能化系统采购及安装

工程地点：厦门市同安滨海新城 12-15 片区滨海西大道东侧

工程内容：智能化系统采购及安装（设备采购和成套、软件开发、设备安装、调试、检验检测、集成、用户培训、交付验收及售后服务等）。

资金来源：国有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智能化系统采购及安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具体以配合主体精装工程进度为准，最迟不得超过主体精装竣工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价为¥19078731.77元（大写金额：壹仟玖佰零柒万捌仟柒佰叁拾壹元柒角柒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7503423.64 元，增值税税额 1575308.13 元，税率 9%），本合同按含税价计取。在本合同期限内，若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化；增值税税额按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并以发票开具时的税率为准。（合同总金额包括招标施工图所含设备材料供应、安装、系统集成、调试并经工程检验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招标文件及各附件中所含设备材料采购及保管费用、安装施工、配件及辅助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调试、检验检测、税金、工程验收、技术服务与技术培训、咨询配合、办理行业许可所需费用、总包管理及施工配合费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本项目为一体化交钥匙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书面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图纸、技术资料及其他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6、投标书及其附件（不含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7、本合同通用条款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图纸
- 10、招标工程量清单
- 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总承包单位及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承包人指定以下账户负责本项目往来工程款的业务（包括收款、付款及开票），详细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账户名称：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330000609121494M

地址电话：杭州市益乐路 223 号 1 幢 1 层 05718993022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厦门美仁宫支行

账号：41000 21319 2000 76870

十、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否则本合同中的“双方”特指“发承包双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06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厦门特房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212051181868P

户名：厦门特房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湖里支行

账号：35101538001052523120

联系地址：厦门市同安区西柯一里 7 号楼 606 室

联系电话：0592-2210990

承包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609121494M

户名：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银行西城支行

账号：74818100002577

地址：杭州市益乐路 223 号 1 幢 1 层

联系电话：0571-89930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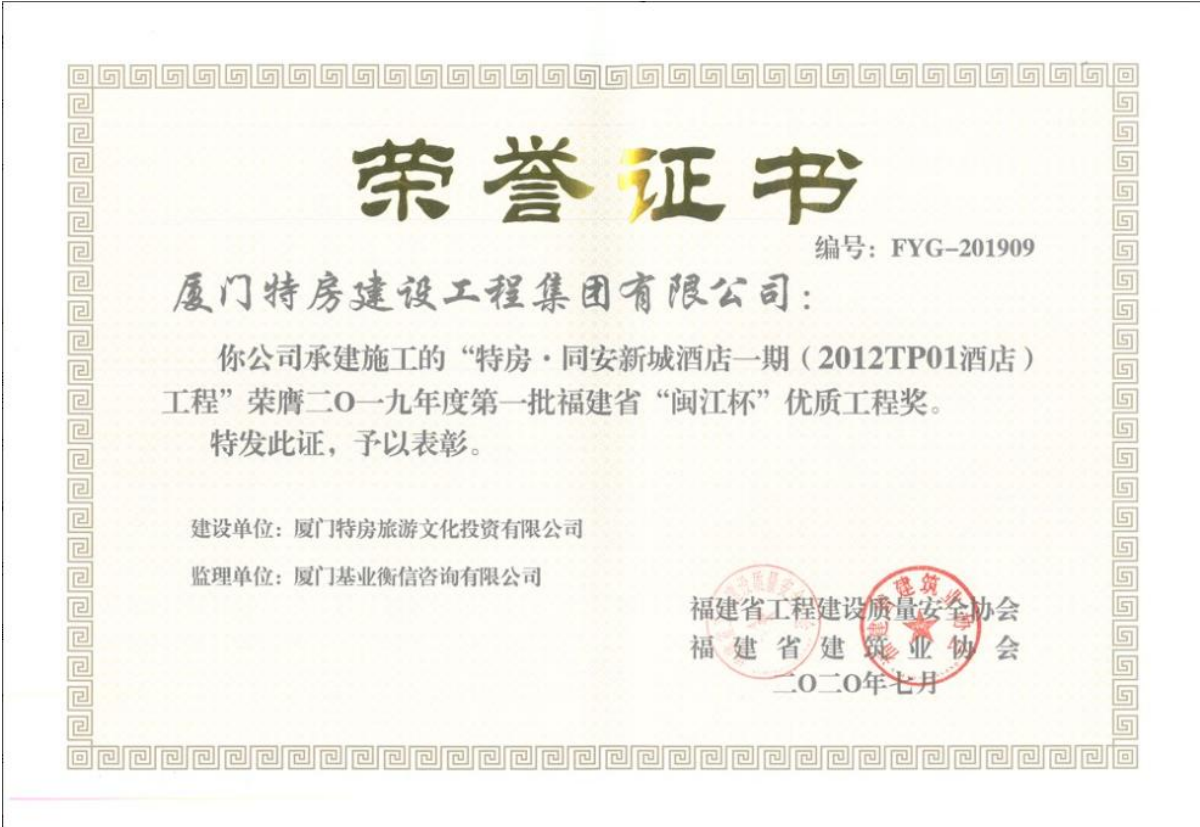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1.1.12.3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单			
编号:			
工程名称	特房·同安新城酒店二期（2012TP02 酒店）智能化系统采购及安装合同		
施工单位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厦门基业衡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厦门特房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验收区域	法式小镇、2-1 主楼、室外	验收日期	2022年6月30日
验收内容及范围： 我司承接的特房·同安新城酒店二期（2012TP02 酒店）智能化系统采购及安装合同，合同金额为19078731.77 元（含税价），现我司已按主体精装工程进度及合同要求完成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智能化专网系统、工作站及服务器、程控电话系统、背景音乐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客房控制系统、楼宇自控系统、能耗计量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防盗报警系统、门禁系统、客房门锁及梯控系统、电子巡查系统、车库出入口管理、车辆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信息集成平台、智能化中心机房（UPS、精密空调）、智能化机房场地监控系统等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			
各单位 意见	施工单位： 签章：李海育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签章：王永辉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签章：蔡晓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上述各系统经测试使用正常，符合验收。 签章：吴中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1.1.12.4 获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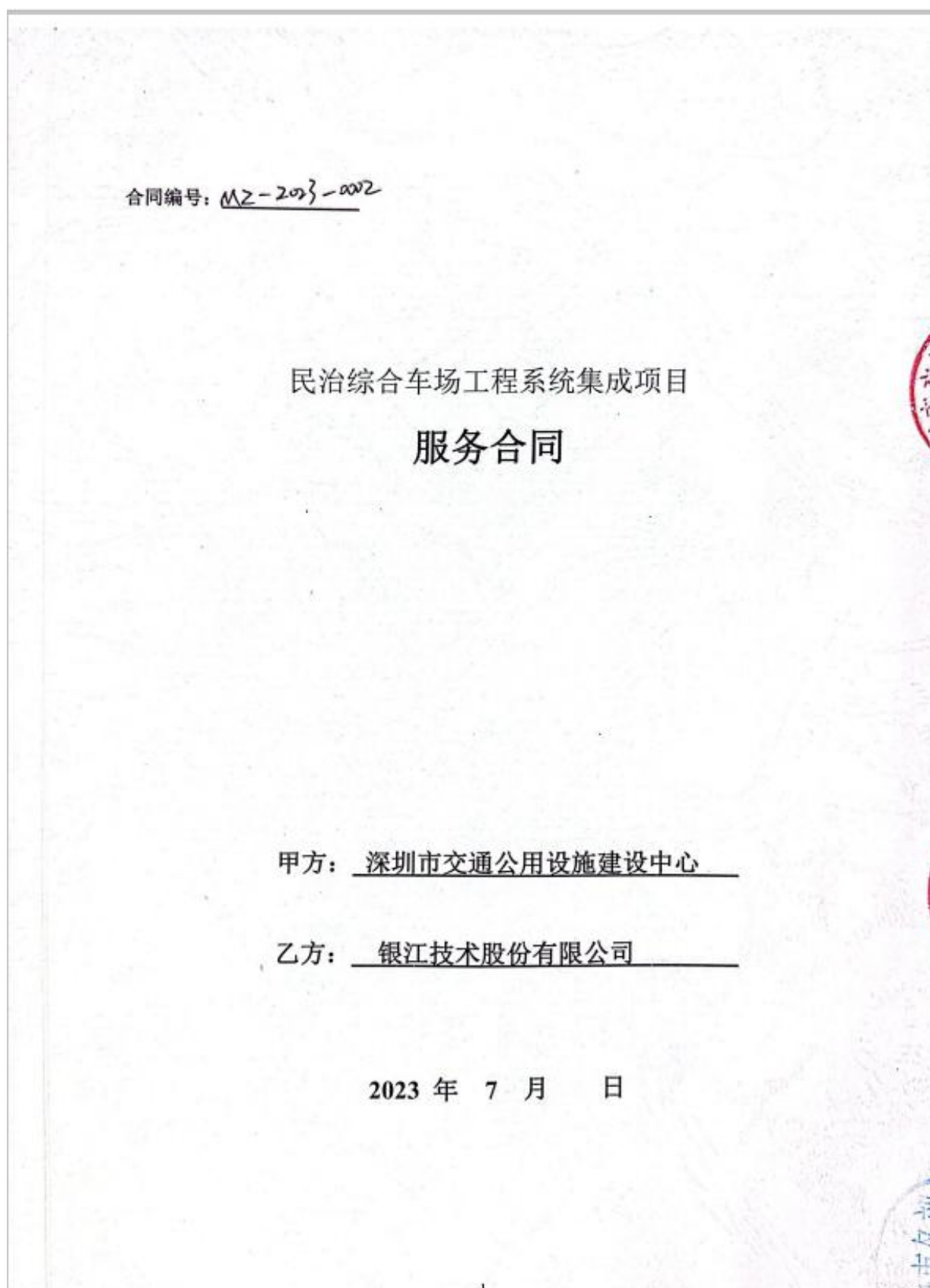


说明：获奖单位厦门特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是该项目总承包方，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该项目电子与智能化专业工程专业承包方。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1.1.13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综合车场工程系统集成项目

1.1.13.1 合同关键页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承包人(乙方):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和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 民治综合车场工程系统集成项目 招标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含合同附件),以及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并经甲方同意的补充或澄清文件等);
- (4) 招标文件及招标补遗书文件(如有);
-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及技术规范;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集成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民治综合车场工程系统集成服务。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详细集成服务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2. 乙方提交的详细设计(含施工图)必须经过甲方批准后方可正式用于本工程。
3.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展智能交通系统总体工程的数据和系统集成工作

第三条 设备(或软件开发)数量及服务期

1. 乙方按本合同所提供的设备的规格、数量、技术标准和用途等内容,以及软件开发的名称、数量、技术指标、功能、等级、版本、提供方式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 本项目硬件设备部分的采购、供货及安装,须满足民治综合车场主体建筑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配合完成相关施工作业任务;软件部分须在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365日历天)内开发完成。

本项目软件部分的进度安排如下:

-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 100 日历天内完成详细的设备安装图纸设计。
- 2)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 305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建设和培训,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初验。

60 日历天；试运行结束后，通过甲方组织的第三方评测及竣工验收；自竣工验收通过日次日起，乙方提供 2 年的运维（含保修）服务。保修期间，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发生系统运行故障，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 2 小时内响应，并在与甲方确定的期限内解决。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本项目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的，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当相应延长。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排除故障的，应提供系统任何所需更换的备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乙方实施保修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甲方不另行支付。保修期内，如乙方交付的设备或硬软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的，则保修期相应顺延。

2.验收依据为合同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以上文件不一致或国家颁布最新文件时，以要求最高或最新文件为准。

3.验收条件：设备采购验收，按照乙方每次到货的具体数量、品牌规格与供货单一致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遗及澄清文件相关技术指标要求；工程初验及终验，按照本工程要求乙方完成系统集成软件功能模块，硬件设备安装调试，软件部署及系统试运行满足工程运行要求。

4.验收的时间：工程完工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初验，甲方自接到初验申请报告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组织验收、测试。

5.验收的方法：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和信息安全测评。

6.乙方应负责在工程竣工验收（终验）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操作手册、培训手册、技术文件（包括源代码及应用程序）、资料，以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同时刻录成光盘交付甲方。

7.在工程开始试运行之前，乙方需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相关培训文档，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分别进行培训，确保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能顺利掌握系统操作和日常的维护技能，并能够熟练使用该集成系统办理业务。培训方式以集中培训为主，开展培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允许调价的除外），项目单价包含为完成该设备（或软件）所需的材料设备、人工、安装调试、企业管理成本，以及运输、保险、履约担保、检验、仓储、装卸、培训甲方人员、税金、风险等一切费用。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14%。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伍拾壹万陆仟零柒拾壹元柒角捌分（小写：10,516,071.78 元），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54,276.85 元。本合同总价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成本、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以合同单价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计算，结算价根据政府评审程序办理并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BIM 费用结算原则：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为 77.2422 万元，计入“工程建设其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5.在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有具体约定时，从其约定。本合同未约定违约责任的，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6.因以下原因造成的合同迟延履行或者不能履行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因甲方原因导致迟延履行或者不能履行的。
- (2)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迟延履行或者不能履行的。

第二十一条 其他

1.本项目弱电部分施工要求执行《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履约评价量化考核细则》（见附件2）。

2.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3.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以下空白。

13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乙方：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西城支行

银行账号：74818100002577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8月3日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1.1.14 深铁睿著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

1.1.14.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睿著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

贵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睿著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柒佰捌拾柒万玖仟伍佰零伍元陆角叁分（小写：RMB7879505.63 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睿著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宇峰

2024 年 4 月 11 日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1.1.14.2 合同关键页

深铁睿著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STZY-0344/2024

（第一册，共三册）

发 包 人：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铁睿著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铁睿著广场项目位于光明区新湖街道规划光辉大道与华夏路交汇处东南角，商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用地面积 15964.35m²，新建规定建筑面积 71839m²，总建筑面积约 10.89 万平方米，计规定容积率：≤4.5。其中：商业与办公 39279m²，其中地上商业 7500m²，办公 31779m²（含物业服务用房 100m²）；住宅 28000m²。本项目地上裙房 2 层，视觉高度 3-4 层，住宅预计 31 层，建筑高度 99.5 米；办公预计 32 层建筑高度 147.5 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完成深铁睿著广场项目办公、公寓、住宅、人才房、地下车库、车行桥及相关配套等智能化工程范围内所含的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相关软件供应、编程、产品的采购与装配、运输与保险、材料设备供应及检验检测、安装、调试、试运行、备品备件、操作和维修人员的技术培训、质保期保障、竣工验收及售后相关服务等。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系统：信息设施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门禁管理系统、有线电视系统、信号网络、智能化专网系统、光纤入户系统、紧急求助系统、设备监控管理、电梯五方对讲系统、电梯梯控系统、机房工程、综合布线、停车场管理系统、可视对讲系统、UPS 电源系统、电子巡更系统、无线对讲、信息发布及引导系统等。

2. 按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要求提供一套完整的弱电系统，包括所必需的硬、软件、设备安装施工和各项服务等。

3. 整套系统设备点布置定位及电缆桥架及电缆布线、系统配置等二次设计工作（局部材料供货、安装及调试等）。

4. 负责系统设备、软件定制、特殊安装材料（如专用电缆、预制电缆、安装支架等）的供货及



系统设备安装、调试施工。

5. 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协调及安全等方面的措施和工作。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深铁睿著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暂定 2024 年 12 月 30 日竣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3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 柒佰捌拾柒万玖仟伍佰零伍元陆角叁分（小写：
RMB7,879,505.63 元），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6,955,764.35 元（其中不含税价
6,381,435.18 元，增值税金额 574,329.17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
923,741.28 元（其中不含税价 847,469.06 元，增值税金额 76,272.22 元，增值税税
率为 9%），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
率变化进行调整。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1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
理局综合办公大楼406室

电 话:

8998755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郑锋 13510741947

项目主管部门审
核人:

张湛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
电话:

蔡亮 13622371128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 承包人(盖章):
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09121494M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益乐路223号1幢1
层

电 话:

0571-89716117

传 真:

0571-89716114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美支行

开户全名: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568000013939251

邮政编码:

311400

乙方经办人:

刘云龙

乙方经办人电话:

13735805760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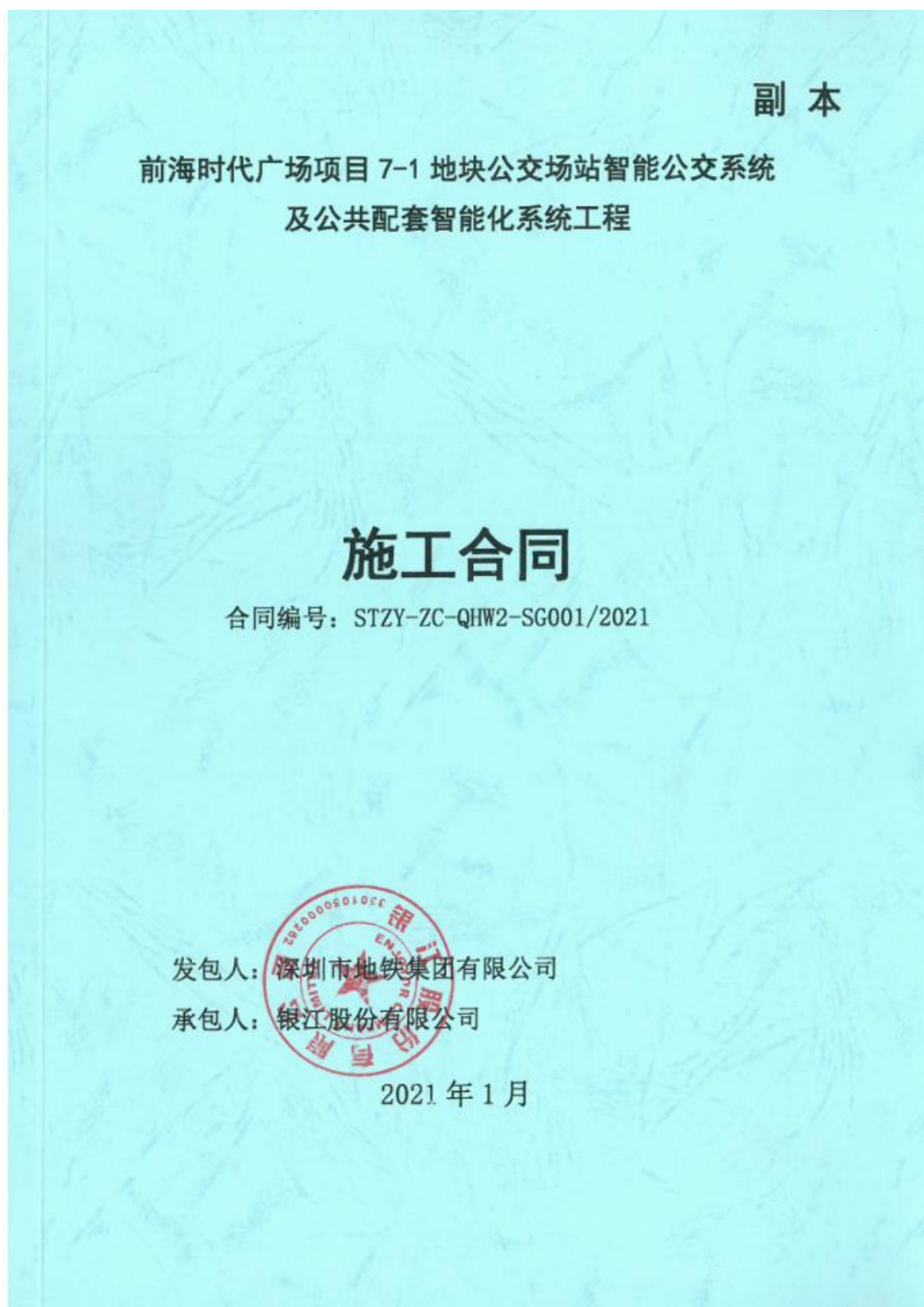
2024 年 5 月 10 日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1.1.15 深圳市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7-1 地块公交场站智能公交系统及 公共配套智能化系统工程

1.1.15.1 合同关键页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7-1 地块公交场站智能公交系统及公共配套智能化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自贸区桂湾片区五单元梦海大道与滨海大道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为前海时代项目 7-1 地块公交场站智能公交系统及公共配套智能化系统工程。本工程公交场站站规划建设面积 2658 平方米，车位布局方面包含 6 个蓄车位、3 个发车位、6 个租赁车位和 1 个物流车位；出入口包含一进一出；候车室 3 间；调度中心、办公室、休息室、充值室各 1 个。公共配套 2700 平方米，包括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社区服务中心、社区警务室、邮政设施、公共厕所、城市公共通道等。

智能工程包括智能化工程深化设计，完成智能化工程所需的所有设备（包括应用软件）、材料、构配件和备品备件的采购、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试运行、培训及质保期内的服务等内容，最终移交完整的智能化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视频监控系统、场站闸机系统、停车位检测系统、场站广播系统、候车室门禁系统、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网络系统、机房工程（含 UPS 配电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场站运营管理系统、场站公众服务系统、通信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包括视频监控系统、残疾人卫生间报警系统、巡更系统）、背景音乐及广播系统、弱电系统防雷接地、二氧化碳浓度检测、系统集成、线槽、线管和穿线工程。

以上系统均含深化设计，所有设备、材料、配件和备品备件的制造、供应、安装、调试及验收、培训及质保期内的服务等，相关软件供应与编程和线管、线槽、线缆供应与敷设等。

具体招标内容以智能化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口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刘明 洪伟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5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陆佰玖拾柒万叁仟叁佰陆拾玖元肆角陆分 (¥ 6,973,369.46 元)；

其中：不含税价 5663641.71 元，增值税金额 509727.75 元(增值税率 9%，最终以税务局实际开票金额为准)，暂列金 800,000.00 元。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金额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万叁仟柒佰玖拾贰元贰角陆分 (¥ 83,792.2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拾万元 (¥ 8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刘江 阿东伟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电 话: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孙志辉
0755-23882571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陈泽伟
0755-23882571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盖章):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王腾

授权代表: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益乐路 223 号 1 幢 1 层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西城支行

开户全名: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74818100002577

邮政编码:

310030

承包商经办人:

黄一鸣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8877496032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1 年 1 月 26 日

刘洋 陈泽伟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二、项目经理业绩

2.1 项目经理（方云霞）简历表

姓名	方云霞	性 别	女	年 龄	38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521198707022126	手机号码	15967122192
参加工作时间		2010 年-至今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浙 233201320231009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拉萨志远建设 项目代建管理 有限公司	拉萨市城关区 视频大联网建 设项目	整合联网城关区自建监控摄像头约 8100 路，城关公安分局联网平台按照接入量 9% 进行重点点位视频图像存储，需存储不小于 750 路 4M 码流监控摄像头 30 天的视频存储等；合同金额：758.96988 万元	2021. 04. 22-20 23. 06. 26	已完工	合格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2.2 项目经理资质证明材料

2.2.1 方云霞身份证



2.2.2 毕业证书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2.2.3 方云霞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10日 -2025年03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方云霞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年07月02日	
注册编号:	浙2332013202310093	
聘用企业: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专业类别: 机电工程 初次发证时间: 2013年11月20日 有效期: 2022年12月09日至 2025年12月08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个人签名: 方云霞		
签名日期: 2025.2.10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2.2.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浙建安B(2017)3190419

姓 名：方云霞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7年07月

企 业 名 称：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3月15日

有 效 期：2023年02月13日 至 2026年02月12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2.2.5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职称证书

 15101330066-方云霞	姓名： Full Name 方云霞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7年07月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高级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5年5月23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File No. : 15101330066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5年5月23日

2.2.6 社保证明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共1页, 第1页

[illegibl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10日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2.3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2.3.1 拉萨市城关区视频大联网建设项目

2.3.1.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CDJD-2021-01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拉萨志远建设项目代建管理有限公司的拉萨市城关区视频大联网建设项目于2021年1月27日在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7589698.80元，建筑规模为：整合联网城关区自建视频监控设备约8100路，城关公安分局联网平台按照接入量9%进行重点点位视频图像存储，需存储不小于750路4M码流监控摄像头30天的视频存储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中标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中标交付期153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合格符合标准。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三十日内到（建设单位所在地）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附：中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情况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日期：2021年02月2日

P2

中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情况一览表

附表

姓名	人员岗位类型	执业资格	专业
方云霞	项目经理	浙 233131286768	自动化
徐建军	技术负责人	G331082198307038096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陈利中	施工负责人	0331510393315006561	电子仪器及测量技术
张婷婷	主要施工人	0331810393318005141	工商管理
徐特波	安全负责人	331650581607313	自动化
刘青青	质量负责人	0331610893316003931	艺术设计

（详见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详见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P3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2.3.1.2 合同关键页

编号： ZYDJ-SZ-XJAJYGZ-2021-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拉萨市城关区视频大联网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ZYDJ-SZ-XJAJYGZ-2021-001

签订日期： 2021 年3 月 22日

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A: 工程合同

发包人（全称）：拉萨志远建设项目代建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拉
萨市城关区视频大联网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拉萨市城关区视频大联网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拉萨市城关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城发改字【2020】278号

4. 资金来源：该项目所需资金由城关区本级财政配套

5. 工程内容：整合联网城关区自建监控摄像头约8100路，城关
公安局联网平台按照接入量9%进行重点点位视频图像存储，需存储
不小于750路4M码流监控摄像头30天的视频存储等。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施工设计范围内及项目招投标文件、其他有效文件、资料所涉及
的全部工程内容。施工企业应按此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保质保
量完成，同时不涉及工程价款调整变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3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8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3 天（扣除冬季停工时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经相关领导现场开会明确的相关工期，经监理单位下发工期通知后，严格按照工期要求实施，每拖延一天罚款中标价的1%。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柒佰伍拾捌万玖仟陆佰玖拾捌元捌角）
¥7589698.8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合同价格按照下列①形式：

①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

②概算批复价

③审核报告价

④结算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方云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项目批复或会议纪要和项目概算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设计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投标清单；
- (9) 企业入围通知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拉萨市城关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此页无正文，供签字使用）

发包人：（公章）拉萨志远建设
项目代建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西藏拉萨市纳金路
城发城祥苑 208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拉萨东城区支行

账 号：54050110205500000513

电 话：15728905937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银江股份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杭州市益乐路
223 号 1 幢 1 层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
拉萨分行营业部

账 号：8116201012400012442

电 话：0571-89930226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2.3.1.3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报告

施工单位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西藏拉萨市城关区经济和信 息化局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开工日期	2021 年 04 月 22 日
完工内容	我单位承接的拉萨市城关区视频大联网建设项目，现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经我公司自检验认为该项目合格，均符合规范要求，各项资料齐全，特提请此报告，恳请委托方宝贵的意见和认可。		
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		使用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2023 年 6 月 26 日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方云霞	高级工程师	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	二级/高级	浙 2332013202310093、15101330066	机电工程/信息系统项目管理
2	技术负责人	孔桦桦	高级工程师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證書	高级	G3300239291	电子工程
3	安全主任	徐铮波	中级工程师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證書、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證書	中级	ZC3301202102913、浙建安 C3(2012)6102949	信息技术(应用电子)
4	质量主任	蒋立靓	高级工程师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證書、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證書	高级	G3300332262、0331610893316003408	信息技术(系统集成)
5	机电施工员	薛进	高级工程师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證書、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證書	高级	G3300291331、0331510393315005167	机电安装、设备安装
6	安全员	张传资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證書	/	浙建安 C3(2012)6101761	/
7	材料员	王斌	中级工程师	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程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證書、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證書	中级	Z330100058281、0331811193318019505	交通智能化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8	质量员	陈建华	高级工程师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高级	G3300367470、0331810893318003461	信息技术(系统集成)、设备安装
9	造价工程师	杨涛	/	壹级注册安装工程造价工程师证书	壹级	建[造]14053300009757	安装工程
10	资料员	王莉英	中级工程师	杭州市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中级	Z330100077128、0331811493318005424	自动控制
11	劳资专管员	郎振华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	0331711393317010183	/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3.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证件材料

3.3.1 项目经理——方云霞

方云霞身份证



毕业证书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方云霞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10日 - 2025年03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方云霞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年07月02日		
注册编号: 浙2332013202310093			
聘用企业: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专业类别: 机电工程 初次发证时间: 2013年11月20日 有效期: 2022年12月09日至 2025年12月08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个人签名: 方云霞 签名日期: 2025.2.10	
		签发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浙建安B(2017)3190419

姓 名：方云霞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7年07月

企 业 名 称：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3月15日

有 效 期：2023年02月13日 至 2026年02月12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职称证书

	姓名: Full Name	方云霞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7年07月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高级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5年5月23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File No. :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5年5月23日

社保证明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共1页, 第1页

[illegibl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10日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3.3.2 技术负责人——孔桦桦

孔桦桦身份证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毕业证书



学士学位证书（硕士）



高级电子工程工程师职称证书

发证时间: 2015年03月13日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3.3.3 安全主任——徐铮波

徐铮波身份证



毕业证书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中级信息技术（应用电子）工程师职称证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资格名称

专业名称

评委会名称

取得资格时间

证书编号

查询

在线验证码

徐铮波

男

1987年2月12日

工程师

信息技术（应用电子）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制造业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2020年11月26日

ZC3301202102913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

POHCFER4







发证时间：2021年1月15日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浙建安C3(2012)6102949

姓名：徐铮波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02-12

企业名称：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2-10-18



有效期：2024-09-04 至 2027-09-28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9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共1页, 第1页

[illegibl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10日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3.3.4 质量主任——蒋立靓

蒋立靓身份证



毕业证书



高级信息技术（系统集成）工程师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在线验证码: DYGDYZ47



发证时间: 2021年01月26日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设备安装质量员证

证书编码：03316108933160034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蒋立靓
	身份证号：330421198405054717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浙江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12 月 04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社保证明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共1页, 第1页

[illegibl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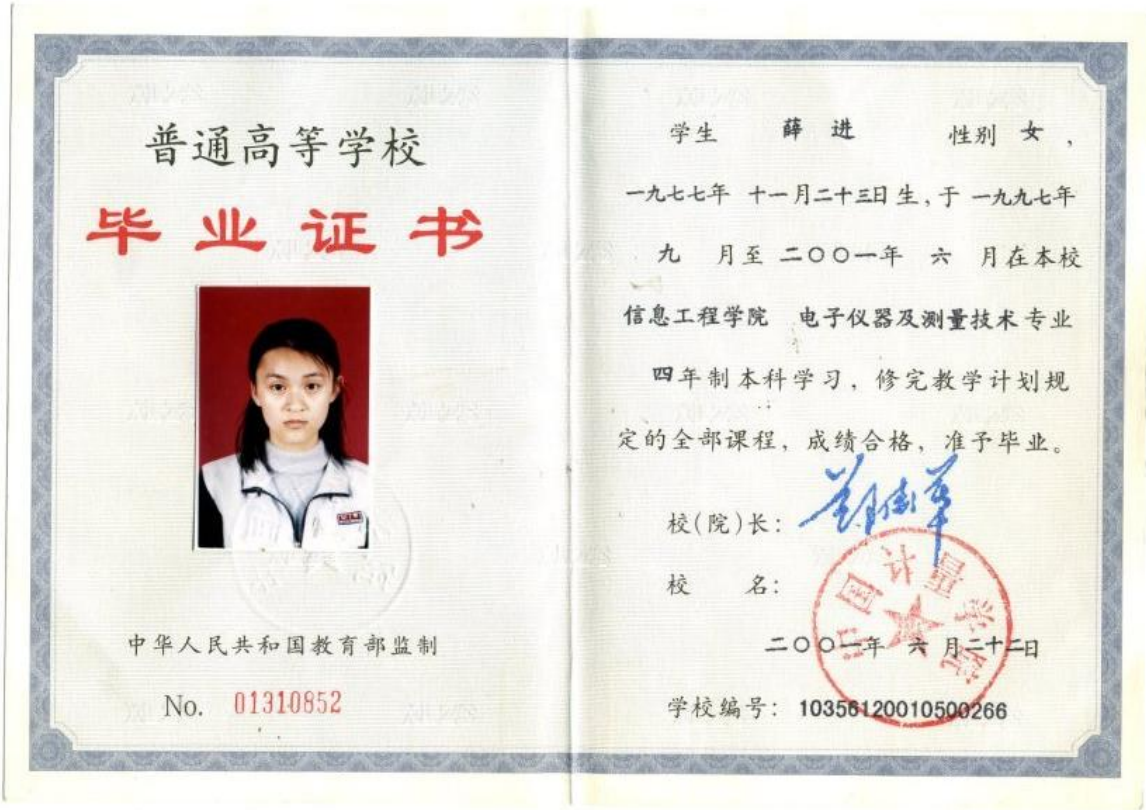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3.3.5 机电施工员——薛进

薛进身份证



毕业证书



高级机电安装工程工程师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发证时间: 2018年03月09日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设备安装施工员证

证书编码：033151039331500516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薛进

身份证号：422701197711230344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0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社保证明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共1页, 第1页

[illegibl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10日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3.3.6 安全员——张传资

张传资身份证



毕业证书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浙建安C3(2012)6101761

姓 名：张传资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2年11月

企 业 名 称：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5月30日

有 效 期：2024年04月25日 至 2027年05月24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共1页, 第1页

[illegibl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10日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3.3.7 材料员——王斌

王斌身份证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中级交通智能化工程师职称证证书

查询网址: http://hzcpd.train.gov.c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88
	资格级别: 中级
	取得资格时间: 2017年11月23日
	评定组织: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 资格评审委员会
姓 名: 王 斌	证书编号: Z330100058281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12月06日	
身份证号: 330327198612060418	
公布文号: 杭人社发〔2018〕17号	
专业名称: 交通智能化	2018 年 01 月 24 日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材料员证

证书编码：033181119331801950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王 斌

身份证号：330327198612060418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浙江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社保证明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共1页, 第1页

[illegible]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4159055998145507,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f.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10日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3.3.8 质量员——陈建华

陈建华身份证



毕业证书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高级信息技术（系统集成）工程师职称证书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陈建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3年04月12日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信息技术（系统集成）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2月04日

评 委 会 名 称：浙江省信息技术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
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340826198304124435

证 书 编 号：G3300367470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UTYQCXAU



发证时间：2023年01月09日



设备安装质量员证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社保证明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共1页, 第1页

[illegibl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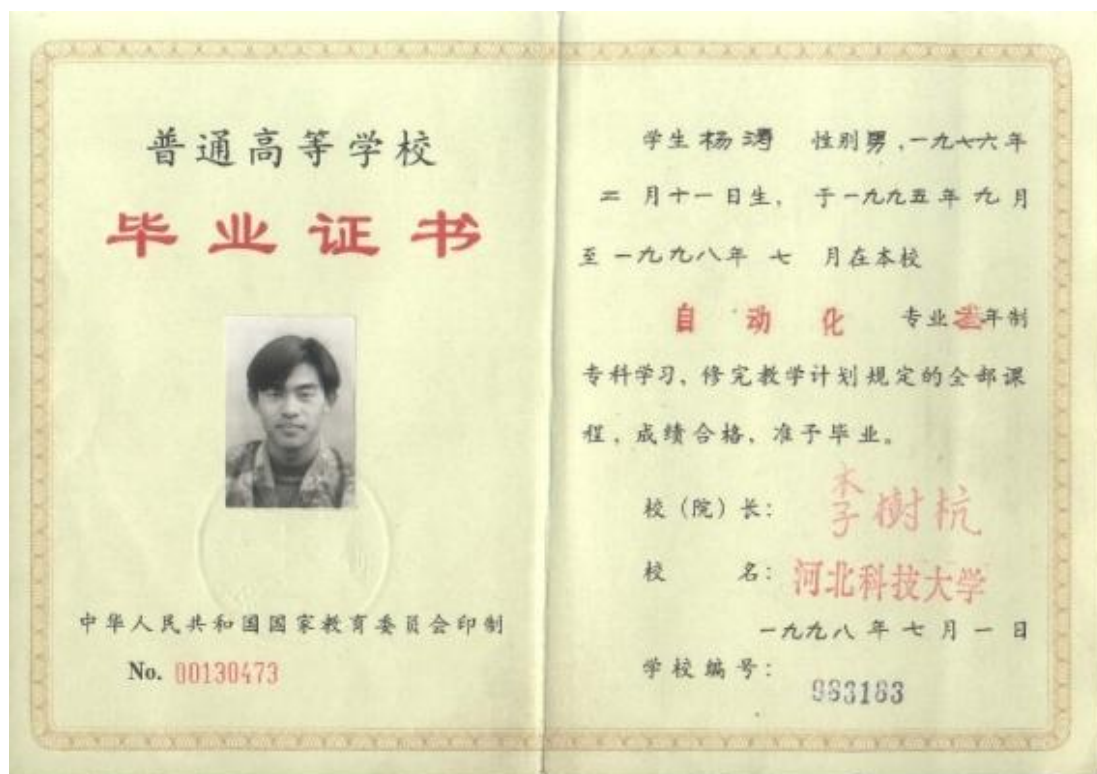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3.3.9 造价工程师——杨涛

杨涛身份证



毕业证书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壹级注册安装工程造价工程师证书

	姓 名： <u>杨 涛</u>
	身 份 证 号 码： <u>130502197602110313</u>
	性 别： <u>男</u>
	专 业： <u>安装工程</u>
	聘 用 单 位： <u>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4053300009757</u>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u>2005</u> 年 <u>07</u> 月 <u>25</u> 日	发 证 日 期： <u>2021</u> 年 <u>12</u> 月 <u>6</u> 日

社保证明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共1页, 第1页

[illegibl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10日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3.3.10 资料员——王莉英

王莉英身份证



毕业证书



中级自动控制工程师职称证书

Dr. Yoon Young-Hee is a professor at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College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She has a Ph.D. i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from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Her research interests includ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nd she has published numerous papers in this field.

姓 名	王莉英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90年10月19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自动控制	资格级别	中级
取得时间	2019年11月21日		
公布文号	杭人社函〔2019〕130号		
评定组织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发文单位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文日期	2019年12月13日		
证书编号	Z330100077128		
二维码验证		在线验证码	231765

电子证书管理章

电子证书生成日期:2019年12月19日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资料员证

证书编码：033181149331800542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王莉英

身份证号：330624199010190022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社保证明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共1页, 第1页

[illegible]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4159055998145507,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f.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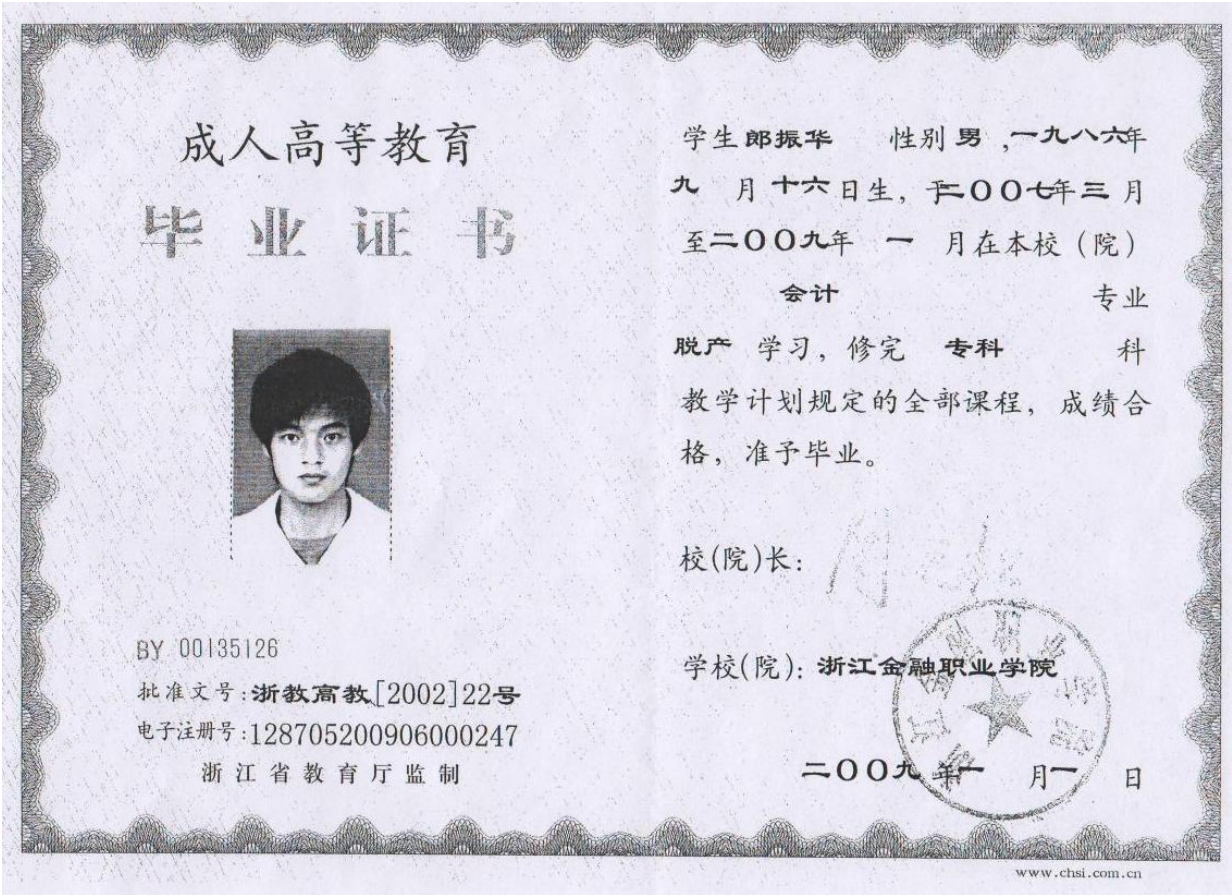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3.3.11 劳资专管员——郎振华

郎振华身份证



毕业证书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劳务员证

证书编码：033171139331701018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郎振华
	身份证号：330183198609160610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浙江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12 月 04 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社保证明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共1页, 第1页

[illegible]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10日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4.1 项目技术负责人（孔桦桦）简历表

姓名	孔桦桦	性 别	女	年 龄	45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电子工程工程师	学 历	硕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104198003241322		
手机号码		13735805760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G3300239291	
参加工作时间		2002 年-至今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5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宜昌市中医医院	宜昌市中医医院门急诊综合大楼弱电工程	总建筑面积 60965 m²， 合同金额：1593.118105 万元	2020.12.23-2021.06.25	已完工	合格
中交（郑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郑东新区龙湖金融中心四区项目建筑智能化施工	总建筑面积 4 万 m²； 合同金额：3186.67 万元	2017.3.25-2021.01.07	已完工	合格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4.2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质证明材料

4.2.1 孔桦桦身份证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4.2.2 毕业证书



4.2.3 学士学位证书（硕士）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4.3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4.3.1 宜昌市中医医院门急诊综合大楼弱电工程

4.3.1.1 中标通知书

宜昌市工程建设施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YCGJS0180-202009-01

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制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人）：

自11.3开标后，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宜昌市中医医院（宜昌市职业病防治医院）（招标人）的宜昌市中医医院门急诊综合大楼弱电工程（工程项目）施工业务由你单位中标。

我单位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承包合同。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于2021年1月3日前到宜昌市中医医院（地点）与我单位洽谈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7日内由招标人报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宜昌市中医医院

招标人（盖章）：宜昌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周章明

日期：2020年12月3日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李本贵	资质等级	一级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
	注册证号	浙121101006569；浙建安B（2020）0192193		
建设规模	宜昌市中医医院门急诊综合大楼占地面积13.34亩（8886.5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0965.88平方米。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主楼共24层（裙楼6层），其中地上21层41910.45平方米，地下3层19036.91平方米。			
	该大楼的弱电工程包括：1、综合布线系统；2、通讯网络系统；3、中心机房、4、停车场管理系统、5、智能一卡通系统；6、数字会议系统；7、监控机房；8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9、UPS不间断电源系统；10、多媒体医疗引导系统；11、病区呼叫对讲系统；12、病房视讯系统；13、物联网智慧医院系统等。			
承包工程范围	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及土建施工配合、操作人员培训、试运行、验收等。			
中标价（万元）	1593.118105	工期承诺（日历天）	180	
质量承诺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争取达到国家优质工程标准			
	安全承诺			
	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合格标准，严格按照合同专用条款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条款的约定执行，避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管理人员	类别	姓名	职称	专业证书编号
	安全员	宋红炉	其它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建安C（2012）0101585
	质检员	刘子璇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设备安装）33171080000529
	施工员	董勇	高级工程师	设备安装施工员证书33171030000594

技术负责人	孔梓梓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G3300239291
项目负责人	李本贵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浙121101006569；浙建安B（2020）0192193
分包内容	专业分包		
	劳务分包		
备注			

中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黄芳 2020年12月3日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4.3.1.2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YCGJS018G-202009-01

合同编号：907-20201218

GF—201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宜昌市中医医院门急诊综合大楼弱电工程

工程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 132 号

发 包 人：宜昌市中医医院

承 包 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昌市中医医院
承包人：（全称）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宜昌市中医医院门急诊综合大楼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宜昌市中医医院门急诊综合大楼工程
- 2.工程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 132 号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宜发改审批〔2016〕201 号
- 4.资金来源：自筹、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及银行贷款

5.工程内容：

1、综合布线系统；2、通讯网络系统；3、中心机房、4、停车场管理系统、5、智能一卡通系统；6、数字会议系统；7、监控机房；8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9、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10、多媒体医疗导引系统；11、病区呼叫对讲系统；12、病房视讯系统；13、物联网智慧医院系统等。
以上系统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并配合工程土建单位完成系统检测、调试、验收完毕。

6.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及土建施工配合，操作人员培训、试运行、验收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争取达到国家优质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玖拾叁万壹仟壹佰捌拾壹元零伍分(¥15931181.05元)。

（此价格为含税价格，不包括甲供材费用零元(¥0.00)元）

发包人纳税人类别：， 承包人纳税人类别：一般纳税人。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万伍仟叁佰壹拾陆元陆角捌分(¥95316.6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0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零肆佰元整(¥5904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计税方式与计价模式：本工程按一般计税方法，按综合单价计价模式进行报价，
工程价款支付结算时应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本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12.23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宜昌市中医医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000609121494M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益乐路223号1幢1层
邮政编码： 310030
法定代表人： 王 腾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71-89930148
传 真： 0571-89930337
电子信箱： lihuan@enjoyor.net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西城支行
账 号： 74818100002577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4.3.1.3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致：宜昌市中医医院

由我单位（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为贵单位承建的宜昌市中医医院门急诊综合大楼弱电工程，现已完工，经过试运行，系统运行正常，设备性能及系统功能均达到了设计要求和验收标准。该工程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竣工。根据调试、自检及运行结果表明：系统整体性能已达到合同要求和设计要求。

施工单位（签章）：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李林

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同意验收
江明 朱林 魏国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4.3.2 郑东新区龙湖金融中心四区项目建筑智能化施工

4.3.2.1 中标通知书

郑东新区龙湖金融中心四区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郑东新区龙湖金融中心四区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中标公示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概况为：

中标价：叁仟壹佰捌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捌角叁分
(¥31866666.83 元)

工期：156 日历天

质量要求：施工质量及材料设备质量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现行相关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工程质量合格；所有写字楼及商业楼机电工程 BIM 技术应用；C4-6#楼整体应用“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配合总包单位 C4-6#楼获得“鲁班奖”，配合其余工程获得“中州杯（省优质工程）”。

中标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所有建筑智能化工程深化设计、设备供应、安装施工、检测、调试、试运行、技术服务和培训、相关文件的提交、相关手续的办理、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服务等。

项目经理：张星琳

注册编号：浙 133111226575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17 年 2 月 17 日前到中交（郑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中交（郑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17 年 1 月 19 日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4.3.2.2 合同关键页

21HIN20170317-63

正本

合同编号: 龙湖金融中心-四区-工程类-成本合约部-2017-0090

郑东新区龙湖金融中心四区项目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郑东新区龙湖金融中心四区项目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工 程 地 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湖心岛

合同编号: _____

建 设 单 位: 中交(郑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 工 单 位：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发包人：中交（郑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郑东新区龙湖金融中心四区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郑东新区副CBD环路西、如意东路北

总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交付标准：6#楼为精装修交房，其他楼栋毛坯交房。

二、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所有建筑智能化工程深化设计、设备供应、安装施工、检测、调试、试运行、技术服务和培训、相关文件的提交、相关手续的办理、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服务。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设备监控系统（BA）、视频安防及入侵报警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门禁、一卡通、访客、速通门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标准时钟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机房UPS电源供应采购、机房精装修、各子系统集成平台（IBMS系统集成）的建立和软件编制工作等图纸范围内所有子系统的深化设计、设备供应、安装施工、检测、调试、试运行、技术服务和培训、相关文件的提交、相关手续的办理、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服务等；施工图深化设计；指导总包单位进行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建筑智能化工程的预留预埋工作；指导精装修施工单位进行精装修工程范围内的预留、预埋工作；配合精装修单位确定末端设备的位置；配合空调施工单位对空调系统的调试；配合夜景照明工程施工单位对夜景照明工程设备进行调试、联动控制；配合电梯工程进行联动调试；负责预留套管四周的封堵；其他由建筑智能化施工单位应该完成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

1、工期安排：本项目施工暂定开工日期为2017年1月19日，竣工日期为2017年6月10日，共计142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但竣工日期不变。前述工期总日历天数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

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雾霾等有可能对工期造成影响的所有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应根据上述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报甲方、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

2、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如发生以下情况造成进度计划中关键线路工期推迟的，则乙方必须在七天内书面报告给甲方和监理单位，经甲方和监理单位书面确认（以加盖公章为准）后，工期相应顺延：

2.1 现场由于非乙方原因连续停工超过 24 小时的；

2.2 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只顺延工期，不增加任何费用。

3、对于其他工期延误的情况而导致无法在约定工期内完成工程竣工的，工期不给予顺延，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的工期延误责任。甲方及总包单位（在甲方指示下）有权调整总承包工程的工期，本工程的工期应根据总承包工程工期的调整而调整，乙方应根据调整后的总承包工程的工期进行施工安排。无论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因何种原因调整、顺延、缩短，甲方及总包单位均不会因此增加本合同价款，也不应因此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价款以外的费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违约金：

3.1 乙方应分别编写龙湖金融中心四区每栋单体建筑的详细施工进度计划，甲方将按照审核通过的进度计划分楼栋分别考核单体建筑工期和节点工期。

3.2 除上述第 2 条约定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外，若任何一个单体建筑工期产生延误或者总工期延误的，则每延误一天乙方按 10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该逾期竣工违约金可叠加计算。

3.3 若由于乙方工期延误导致甲方产生相关损失，则乙方除承担前述 3.2 款中的违约责任外，尚需承担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房屋买受人、承租人造成的房屋交付、办证迟延导致的违约赔偿等）。

四、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施工质量及材料设备质量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现行相关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工程质量合格；所有写字楼及商业楼机电工程 BIM

技术应用；C4-6#楼整体应用“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配合总包单位 C4-6#楼获得“鲁班奖”，配合其余工程获得“中州杯（省优质工程）”。

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乙方自检合格后，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甲方进行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通知内容应包括自检记录、验收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等。未经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不得进行隐蔽和后续工序施工。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合格并重新报验，相关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若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则应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论认为存在质量问题的，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鉴定结论认为不存在质量问题的，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捌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捌角叁分（¥31866666.8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捌仟贰佰叁拾捌元肆角肆分（¥408238.4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固定合同。

2.1 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配合费、利润等所有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清单、图纸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根据本工程施工技术与管理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包括周围环境、地质条件、天气和水文条件交通等）所采取的措施费用等所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工程材料及设备检验、检测、复试费用、质量检测等费用；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建筑施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所有须由乙方承担的规费及工程开工至完成竣工验收并符合交付使用标准的一切费用；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并考虑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工程完工后垃圾的清理外运费；合同附件中对工程细部做法及施工要求所需的费用；配合、指导总包单位进行预留预埋所需的费用；配合与智能化相关的调试；地方关系协调所需的费用；质保期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十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东五街国泰财富中心2802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提供合格履约担保后生效。

二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二十一、协议附件

- 附件 1：乙方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甲方提供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廉洁协议
- 附件 5：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6：乙方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7：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8：工程主要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
- 附件 9：主要材料及设备的技术要求
- 附件 10：安全生产责任书
- 附件 11：工期考核节点
- 附件 12：保修期间服务承诺书
- 附件 13：履约保函格式
- 附件 14：具体施工界面
- 附件 15：招标答疑
- 附件 16：乙方投标时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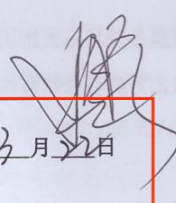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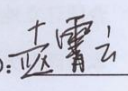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签约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签约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2017 年 3 月 22 日		



第 22 页 共 198 页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附件 7：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张星琳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	壹级	浙 133111226 575	机电工程	已缴纳	
技术负责人	孔桦桦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G33002392 91	电子工程	已缴纳	
技术工程师	陈利中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G33002392 92	自动化	已缴纳	
技术工程师	宋红炉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Z33010002 8126	机电工程	已缴纳	
技术工程师	孙山东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Z33010003 7192	机电工程	已缴纳	
造价工程师	廖大杰	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证	中级	建 [造]15330 009980	建筑工程	已缴纳	
造价员	李雪铃	工程师	造价员证	中级	浙 140A30478	安装	已缴纳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	张星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中级	浙建安 C (2014) 0101117	安装	已缴纳	
质检员	徐铮波	助理工程师	质检员岗位证	初级	330050431 300173	设备安装	已缴纳	
施工员	杨月霞	工程师	施工员岗位证	中级	331510300 00054	设备安装	已缴纳	
材料员	徐城燕	工程师	材料员岗位证	中级	331511100 01386	设备安装	已缴纳	
资料员	李刚	技术员	资料员岗位证	/	331411401 01332	设备安装	已缴纳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4.3.2.3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郑东新区龙湖金融中心四区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中交（郑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开工日期	2017年3月5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17年3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8年12月3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1月7日
主要工作内容及其工程量	内容包括：能耗采集系统、楼控 BA 系统、 <u>综合布线系统</u> 、视频安防系统、访客管理系统、门禁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梯监控系统、 <u>智能照明系统</u> 、 <u>信息发布系统</u> 、无线 WIFI 系统、无线对讲系统、 <u>地库停车管理系统</u> 、UPS 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 <u>机房装修系统</u> 、GPS 时钟系统、 <u>系统集成管理平台</u> ，以上系统除 BA 系统、能耗系统调试、道闸安装甩项，其余均已按照设计图纸及签证变更补充文件完成施工，并且移交物业单位。		
建设单位  戚中原 (盖章) 2021年1月7日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盖章) 2021年1月7日	 (盖章) 2021年1月7日	 (盖章) 2021年1月7日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656470 .856583 万元	46.31%	696618.0415 07 万元	39.20%	161188.73 6075 万元	6769.176757 万元	116907.78 7962 万元	-23597.106235 万元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6.1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 母公司利润表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审 计 报 告

中兴华审字（2023）第 510040 号

银江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技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银江技术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银江技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27（3）所示，银江技术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照投入法确认收入。管理层需要对建造合同



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已确定合同履行进度，并应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上述建造合同收入确认过程中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因此我们将建造合同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测试与建造合同预算编制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 （2）获取建造合同信息表，重新计算建造合同合同履行进度的准确性；
- （3）选取建造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是否充分；
- （4）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进行测试；
- （5）选取建造合同样本，对工程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的完工进度，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10 及附注六、3 所示，银江技术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924,525,403.78 元，坏账准备金额 341,767,809.52 元，账面价值 1,582,757,594.26 元。

银江技术公司管理层基于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的评估并判断是否计提坏账准备以及估计计提金额。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层的判断，而实际情况有可能与预期存在差异。

我们关注上述事项是由于上述应收账款余额及计提的坏账准备对银江技术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而言是重大的，而且对上述应收账款余额可收回性的评估中涉及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其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我们了解、评价及验证了银江技术公司管理层在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评估方面的关键控制，包括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和对应收账款余额的可收回性的定期评估；
- （2）我们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



（3）我们对管理层所编制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准确性进行了测试；

（4）我们获取了管理层对大额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评估的文件，对账龄在一年以上的余额，了解了客户背景、合同签订及履约情况，查阅了工程项目进度和回款情况等；

（5）对于已计提坏账准备的部分，我们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测试了坏账准备的计算过程。

四、其他信息

银江技术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银江技术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银江技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银江技术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银江技术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



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银江技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银江技术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银江技术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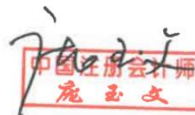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4 月 25 日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24,911,846.13	425,997,510.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1,757,500.00	28,457,525.50
应收款项融资	六、3	1,582,757,594.26	1,891,057,204.26
预付款项	六、4	700,000.00	2,816,000.00
其他应收款	六、5	146,513,086.54	142,185,939.01
存货	六、6	131,431,037.54	173,134,939.16
合同资产	六、7	60,267,902.10	39,601,069.70
持有待售资产	六、8	2,162,121,058.54	1,770,257,194.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9	45,669,531.27	10,872,639.51
其他流动资产	六、10	2,896,567.33	3,899,271.13
流动资产合计		4,459,026,123.71	4,488,279,292.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11		5,473,135.85
长期股权投资	六、12	559,086,762.65	589,944,044.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3	98,503,174.40	89,451,278.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4	2,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六、15	563,338,689.61	589,446,366.30
固定资产	六、16	212,148,959.92	232,667,128.52
在建工程	六、17	146,913,379.01	121,165,628.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8	17,578,353.15	19,845,988.11
无形资产	六、19	220,221,961.85	210,218,932.29
开发支出	六、20	20,053,868.84	27,020,372.27
商誉	六、21		
长期待摊费用	六、22	1,116,472.35	2,494,29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23	77,480,663.96	76,554,857.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24	187,240,156.38	134,558,358.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5,682,442.12	2,100,840,383.07
资产总计		6,564,708,565.83	6,589,119,675.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5	1,512,474,014.16	1,654,090,908.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6	77,386,803.05	149,972,037.03
应付账款	六、27	926,681,436.68	806,470,970.55
预收款项	六、28	10,963,746.90	8,159,311.21
合同负债	六、29	53,436,795.49	36,823,706.39
应付职工薪酬	六、30	14,617,714.36	16,020,338.71
应交税费	六、31	93,938,252.28	93,129,751.37
其他应付款	六、32	71,848,203.66	102,701,766.9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33	16,334,154.61	1,736,258.78
其他流动负债	六、34	1,1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778,831,121.19	2,869,105,048.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35	375,000.00	2,2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36	15,811,757.36	17,611,301.06
长期应付款	六、37	27,696,844.30	471,174.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38	978,400.00	3,124,2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23	1,829,964.32	1,829,964.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39	214,617,300.00	214,617,3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1,309,265.98	239,903,940.37
负债合计		3,040,140,387.17	3,109,008,989.34
股东权益：			
股本	六、40	655,789,086.00	655,789,08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41	1,549,737,490.53	1,550,967,991.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42	-15,002,040.00	-16,385,486.8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43	178,335,922.90	169,982,310.23
未分配利润	六、44	1,127,459,132.59	1,090,458,798.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96,319,592.02	3,450,812,699.29
少数股东权益	八、1	28,248,586.64	29,297,987.33
股东权益合计		3,524,568,178.66	3,480,110,686.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564,708,565.83	6,589,119,675.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六、45	1,611,887,360.75	1,999,686,204.20
其中：营业收入	六、45	1,611,887,360.75	1,999,686,204.20
二、营业总成本		1,513,059,968.15	1,887,779,206.44
其中：营业成本	六、45	1,186,352,850.41	1,486,947,361.51
税金及附加	六、46	8,701,911.69	11,326,647.69
销售费用	六、47	47,352,976.26	57,440,876.55
管理费用	六、48	116,542,954.22	145,422,217.95
研发费用	六、49	81,122,265.50	106,639,311.66
财务费用	六、50	72,987,010.07	80,002,791.08
其中：利息费用	六、50	77,129,901.10	86,931,194.58
利息收入	六、50	5,493,941.17	7,418,617.84
加：其他收益	六、51	6,171,402.71	2,985,487.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2	-12,728,067.56	3,403,099.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52	-10,094,796.14	-4,114,810.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3	-8,603,400.53	-31,761,029.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4	-11,006,296.32	-1,546,504.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5	3,637,655.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298,886.80	84,988,050.18
加：营业外收入	六、56	52,103.84	22,580,040.41
减：营业外支出	六、57	1,665,001.51	99,203.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745,989.13	107,468,887.44
减：所得税费用	六、58	7,061,888.25	11,629,679.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684,104.88	95,839,208.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684,104.88	95,839,208.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393,888.85	98,973,352.3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八、1	-1,709,783.97	-3,327,538.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59	296,121.30	-20,422,149.2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59	296,121.30	-20,422,149.2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59	296,121.30	-20,422,149.2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六、59	296,121.30	-20,422,149.2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980,226.18	75,223,665.04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690,010.15	78,551,203.0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9,783.97	-3,327,538.0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七、2	0.11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七、2	0.11	0.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9,907,694.85	1,707,246,512.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9,384.15	229,876.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60	179,616,418.29	156,172,63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9,933,497.29	1,863,649,027.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7,092,410.39	1,569,850,696.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509,132.98	94,687,585.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795,916.37	72,776,063.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60	469,511,166.95	386,703,58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9,908,626.69	2,124,017,93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24,870.60	-260,368,904.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871,891.17	90,383,602.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50,048.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06,976.21	4,898,640.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60		214,617,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78,867.38	314,649,590.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160,063.54	170,728,213.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7,488,434.7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60,063.54	178,216,64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1,196.16	136,432,942.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98,263,895.83	1,704,2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60	59,910,126.22	41,922,678.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8,174,022.05	1,746,172,678.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40,108,280.91	1,78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876,831.98	88,564,549.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60	2,552,587.62	29,481,583.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1,537,700.51	1,902,046,13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63,678.46	-155,873,454.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59.97	203,117.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131,163.99	-279,606,299.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242,854.65	633,849,153.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111,690.66	354,242,854.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5,912,224.68	398,970,236.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十六、1	1,757,500.00	28,457,525.50
应收账款	十六、2	1,594,139,272.95	1,911,945,633.83
应收款项融资		700,000.00	2,816,000.00
预付款项		138,002,174.27	139,785,340.18
其他应收款	十六、3	324,507,190.25	317,379,954.09
存货		30,119,974.00	13,873,027.21
合同资产		2,143,530,250.86	1,670,283,658.9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669,531.27	10,872,639.51
其他流动资产		774,389.12	771,415.38
流动资产合计		4,555,112,507.40	4,495,155,430.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4	890,179,014.62	900,653,105.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522,000.00	70,522,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63,338,689.61	589,446,366.30
固定资产		209,674,746.83	229,087,178.76
在建工程		146,913,379.01	121,165,628.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578,353.15	19,845,988.11
无形资产		142,071,226.84	125,705,022.33
开发支出		20,053,868.84	27,020,372.2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6,968.28	1,110,387.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502,294.49	67,700,91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334,931.38	134,447,034.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7,785,473.05	2,288,703,994.03
资产总计		6,802,897,980.45	6,783,859,424.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27,435,194.56	1,504,090,908.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7,885,527.79	299,972,037.03
应付账款		865,296,353.60	762,008,553.91
预收款项		10,963,746.90	8,159,311.21
合同负债		46,119,448.29	36,511,564.03
应付职工薪酬		10,073,439.87	9,779,453.27
应交税费		81,724,731.76	80,667,647.09
其他应付款		235,943,684.95	162,565,823.4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17,680.34	1,684,003.46
其他流动负债		1,1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828,409,808.06	2,865,439,301.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811,757.36	17,611,301.0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78,400.00	3,124,2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4,617,300.00	214,617,3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407,457.36	235,352,801.06
负债合计		3,059,817,265.42	3,100,792,102.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5,789,086.00	655,789,08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50,436,814.97	1,551,006,932.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8,335,922.90	169,982,310.23
未分配利润		1,358,518,891.16	1,306,288,993.25
股东权益合计		3,743,080,715.03	3,683,067,322.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802,897,980.45	6,783,859,424.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六、5	1,464,299,678.08	1,821,397,724.95
减：营业成本	十六、5	1,069,613,572.40	1,345,949,645.00
税金及附加		8,579,604.40	11,061,031.36
销售费用		43,866,119.45	49,700,561.04
管理费用		78,610,782.81	91,252,362.04
研发费用		79,695,047.50	97,629,836.06
财务费用		75,436,837.25	79,953,323.22
其中：利息费用		75,828,000.74	80,993,976.39
利息收入		1,236,748.21	1,928,437.85
加：其他收益		4,725,148.77	2,211,522.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6	-10,474,090.45	-1,362,530.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六、6	-10,474,090.45	-5,103,530.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79,117.43	-19,868,177.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26,813.58	-376,396.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37,855.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580,697.48	126,455,384.46
加：营业外收入			1,977,300.48
减：营业外支出		1,582,822.30	56,549.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997,875.18	128,376,135.46
减：所得税费用		5,461,748.46	10,416,595.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536,126.72	117,959,540.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536,126.72	117,959,540.0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536,126.72	117,959,540.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振

印刚

文欧根阳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4,946,549.04	1,702,266,132.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9,384.15	229,876.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629,665.09	182,106,55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1,985,598.28	1,884,602,567.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0,015,716.65	1,617,706,229.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085,795.09	50,929,154.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826,469.10	69,426,403.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933,733.42	372,715,66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8,861,714.26	2,110,777,45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23,884.02	-226,174,886.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1,814.27	24,501,814.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41,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06,976.21	4,898,640.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617,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8,790.48	247,758,754.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868,271.03	169,696,331.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68,271.03	176,196,33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59,480.55	71,562,422.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8,794,895.83	1,55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566,997.93	318,601,521.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6,361,893.76	1,870,601,521.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5,200,000.00	1,63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144,505.37	82,374,701.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15,950.73	223,332,773.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4,960,456.10	1,944,707,475.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598,562.34	-74,105,953.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61.62	-293,689.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343,820.49	-229,012,107.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215,580.80	556,227,688.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871,760.31	327,215,580.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其他权益工具			本期金额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5,789,086.00			1,551,006,932.97				169,982,310.23	1,306,288,993.25	3,683,067,322.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55,789,086.00			1,551,006,932.97				169,982,310.23	1,306,288,993.25	3,683,067,322.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0,118.00				8,353,612.67	52,229,897.91	60,013,392.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229,897.91	52,229,897.9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3,536,126.72	83,536,126.7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70,118.00						-570,118.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8,353,612.67	-31,306,228.81	-22,952,616.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353,612.67	-8,353,612.67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22,952,616.14	-22,952,616.14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5,789,086.00			1,550,436,814.97				178,335,922.90	1,358,518,891.16	3,743,080,715.03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章(23)

3301011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文欣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项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5,789,086.00		1,550,436,814.97				157,495,393.37	1,193,906,741.48	3,557,628,035.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55,789,086.00		1,550,436,814.97				157,495,393.37	1,193,906,741.48	3,557,628,035.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0,118.00				12,486,916.86	112,382,251.77	125,439,286.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70,118.00					117,959,540.09	570,118.00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5,789,086.00		1,551,006,932.97				169,982,310.23	1,306,288,993.25	3,683,067,322.45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码了解更多
记录、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出资人 李尊农, 乔久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87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8日



仅供中兴华审字（2023）第510040号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中兴华审字（2023）第510040号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仅供中兴华审字（2023）第510040号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高敬建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7-04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 330223197707040954
Identity card No. 33022319770704095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173689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姓名：高敬建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证书编号：11000154044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044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重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仅供中兴华审字（2023）第510040号使用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23年10月26日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23年10月2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3年10月2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3年10月26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102017368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必要时应向当地财政部门备案。
 二、本证书只供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变更时，应持本证书向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四、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旧，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and shall not be transferred, altered or destroyed.
 3. The CPA shall, when the CPA applies for changing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applies for changing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仅供中兴华审字（2023）第510040号报告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庞玉文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0-08-08
工作单位：浙江中恒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3301061980080844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原注册(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33000205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庞玉文
证书编号：330002050004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仅供中兴华审字（2023）第510040号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5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01月0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01月0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01月0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01月0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01月0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01月01日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6.2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HHS9WE6A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 母公司利润表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审 计 报 告

中兴华审字（2024）第 510023 号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技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银江技术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涉及大额资金往来的事项

银江技术公司 2023 年度向杭州翎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翎投科技）转出资金累计 51,823.66 万元（呈现季末资金流入，季初资金流出），累计转回 50,515.12 万元，年末余额 1,308.54 万元。部分资金由募投专户转出至第三方再由第三方转入翎投科技。银江技术公司已在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披露与翎投科技的资金往来事项。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银江技术公司与翎投科技之间发生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目的和性质、两者之间存在何种关联关系，以及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成本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银江技术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诉讼判决书显示，银江技术公司部分案涉供应商诉请的工程款、服务费金额与银江技术公司已确认的应付款存在较大差异，银江技术公司未能对相关项目成本费用差异作出合理解释，我们也无法确定其他项目是否





存在类似情形。

针对上述异常情形，我们实施了合同及凭证检查、函证、询问、实地察看、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查阅及交易对手背景信息公开查询和访谈等审计程序，但仍无法取得满意的审计证据来判断这些交易的真实性及商业合理性，也无法判断工程项目成本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因此，我们不能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事项涉及会计处理进行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以及对财务报表和信息披露的影响。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银江技术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银江技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银江技术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银江技术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银江技术公司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银江技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页无正文，系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盖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4 月 29 日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756,319,984.86	324,911,846.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36,337.24	1,757,500.00
应收账款	五、3	1,414,508,004.93	1,582,757,594.26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150,000.00	700,000.00
预付款项	五、5	266,289,452.73	146,513,086.54
其他应收款	五、6	158,893,645.36	131,431,037.54
存货	五、7	47,232,631.48	60,267,902.10
合同资产	五、8	2,148,761,052.53	2,162,121,058.5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9	20,208,155.69	45,669,531.27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9,672,858.00	2,896,567.33
流动资产合计		4,797,172,182.82	4,459,026,123.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537,795,831.72	559,086,762.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2	62,843,590.86	98,503,174.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3	2,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五、14	539,382,370.69	563,338,689.61
固定资产	五、15	217,020,544.23	212,148,959.92
在建工程	五、16	205,037,558.89	146,913,379.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7	15,310,718.19	17,578,353.15
无形资产	五、18	261,980,168.09	220,221,961.85
开发支出	五、19	28,041,828.81	20,053,868.84
商誉	五、20		
长期待摊费用	五、21	15,152,180.84	1,116,472.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2	136,313,490.01	80,125,079.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3	148,129,949.92	187,240,156.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9,008,232.25	2,108,326,857.78
资产总计		6,966,180,415.07	6,567,352,981.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5	1,501,303,373.96	1,512,474,014.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6	85,217,847.18	77,386,803.05
应付账款	五、27	604,150,211.99	926,681,436.68
预收款项	五、28	8,568,867.03	10,963,746.90
合同负债	五、29	112,649,122.97	53,436,795.49
应付职工薪酬	五、30	12,823,000.23	14,617,714.36
应交税费	五、31	86,923,181.24	93,938,252.28
其他应付款	五、32	55,147,850.89	71,848,203.6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3	15,778,222.69	16,334,154.61
其他流动负债	五、34	148,512.88	1,1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82,705,192.06	2,778,831,121.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5	257,691.14	37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36	13,852,722.12	15,811,757.36
长期应付款	五、37	14,545,960.19	27,696,844.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38	400,000.00	978,4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2	4,126,572.05	4,466,717.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9	214,617,300.00	214,617,3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800,245.50	263,946,018.95
负债合计		2,730,505,437.56	3,042,777,140.14
股东权益：			
股本	五、40	794,677,974.00	655,789,08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41	2,391,998,701.04	1,549,737,490.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42	-49,081,940.00	-15,002,04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43	178,336,689.17	178,336,689.17
未分配利润	五、44	893,515,071.42	1,127,466,029.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09,446,495.63	3,496,327,254.71
少数股东权益	七、4	26,228,481.88	28,248,586.64
股东权益合计		4,235,674,977.51	3,524,575,841.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966,180,415.07	6,567,352,981.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五、45	1,169,077,879.62	1,611,887,360.75
其中：营业收入	五、45	1,169,077,879.62	1,611,887,360.75
二、营业总成本		1,359,216,845.96	1,513,059,968.15
其中：营业成本	五、45	970,205,907.71	1,186,352,850.41
税金及附加	五、46	8,713,164.50	8,701,911.69
销售费用	五、47	95,020,153.07	47,352,976.26
管理费用	五、48	139,385,491.13	116,542,954.22
研发费用	五、49	81,059,625.72	81,122,265.50
财务费用	五、50	64,832,503.83	72,987,010.07
其中：利息费用	五、50	76,391,751.71	77,129,901.10
利息收入	五、50	13,394,179.17	5,493,941.17
加：其他收益	五、51	2,361,749.35	6,171,402.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2	-18,821,743.17	-12,728,067.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52	-21,194,937.77	-10,094,796.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3	-7,238,004.64	-8,603,400.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4	1,249,556.36	-11,006,296.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5	-2,857.25	3,637,855.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3,100,265.69	76,298,886.80
加：营业外收入	五、56	1,074,060.56	52,103.84
减：营业外支出	五、57	316,758.88	1,605,001.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2,342,964.01	74,745,989.13
减：所得税费用	五、58	-46,371,901.66	7,054,221.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971,062.35	67,691,767.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971,062.35	67,691,767.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950,957.59	69,401,551.5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七、4	-2,020,104.76	-1,709,783.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59	-34,079,900.00	296,121.3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59	-34,079,900.00	296,121.3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五、59	-34,079,900.00	296,121.3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五、59	-34,079,900.00	296,121.3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0,050,962.35	67,987,888.87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8,030,857.59	69,697,672.8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0,104.76	-1,709,783.9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七、2	-0.32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七、2	-0.32	0.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0,495,893.27	1,599,907,694.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4,748.98	409,384.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0	175,734,400.39	179,616,41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6,365,042.64	1,779,933,497.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2,868,182.59	1,087,092,410.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352,473.17	93,509,132.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494,364.27	39,795,916.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0	503,144,344.67	469,511,16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7,859,364.70	1,689,908,62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494,322.06	90,024,870.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7,440.00	34,871,891.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80.27	13,506,976.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0	505,151,231.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975,152.25	48,378,867.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006,015.17	59,160,063.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236,628.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742,643.33	60,160,063.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67,491.08	-11,781,196.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1,150,098.5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72,339,355.84	1,798,263,895.8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0	15,000,000.00	59,910,126.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8,489,454.35	1,858,174,022.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85,645,495.35	1,940,108,280.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901,231.29	98,876,831.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0	30,459,280.00	2,552,587.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7,006,006.64	2,041,537,700.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483,447.71	-183,363,678.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4.73	-11,159.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8,222,409.30	-105,131,163.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111,690.66	354,242,854.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7,334,099.96	249,111,690.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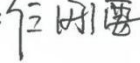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3,363,806.82	275,912,224.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6,337.24	1,757,500.00
应收账款	十六、1	1,349,883,232.87	1,594,139,272.95
应收款项融资		150,000.00	700,000.00
预付款项		242,238,334.97	138,002,174.27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353,915,557.70	324,507,190.25
存货		15,207,170.66	30,119,974.00
合同资产		2,086,218,994.10	2,143,530,250.8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08,155.69	45,669,531.27
其他流动资产		837,112.56	774,389.12
流动资产合计		4,802,158,702.61	4,555,112,507.4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872,828,351.88	890,179,014.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928,000.00	70,522,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39,382,370.69	563,338,689.61
固定资产		214,158,659.52	209,674,746.83
在建工程		205,037,558.89	146,913,379.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310,718.19	17,578,353.15
无形资产		189,723,302.93	142,071,226.84
开发支出		28,041,828.81	20,053,868.8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950,627.62	616,968.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794,096.68	71,146,71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042,262.42	116,334,931.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9,197,777.63	2,250,429,888.71
资产总计		7,131,356,480.24	6,805,542,396.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92,218,827.32	1,327,435,194.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564,989.79	247,885,527.79
应付账款		492,643,334.76	865,296,353.60
预收款项		8,568,867.03	10,963,746.90
合同负债		104,310,456.71	46,119,448.29
应付职工薪酬		8,708,800.37	10,073,439.87
应交税费		66,966,646.82	81,724,731.76
其他应付款		184,601,785.03	235,943,684.9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8,035.24	1,817,680.34
其他流动负债		143,512.88	1,1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39,686,255.95	2,828,409,808.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852,722.12	15,811,757.3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0,000.00	978,4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96,607.73	2,636,752.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4,617,300.00	214,617,3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166,629.85	234,044,210.33
负债合计		2,670,852,885.80	3,062,454,018.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4,677,974.00	655,789,08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92,698,025.48	1,550,436,814.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4,079,9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8,336,689.17	178,336,689.17
未分配利润		1,128,870,805.79	1,358,525,787.58
股东权益合计		4,460,503,594.44	3,743,088,377.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131,356,480.24	6,805,542,396.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972,836,365.57	1,464,299,678.08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809,628,475.41	1,069,613,572.40
税金及附加		8,593,284.77	8,579,604.40
销售费用		91,783,245.34	43,866,119.45
管理费用		102,546,207.76	78,610,782.81
研发费用		84,340,983.01	79,695,047.50
财务费用		65,120,363.17	75,436,837.25
其中：利息费用		73,248,385.19	75,828,000.74
利息收入		9,737,911.60	1,236,748.21
加：其他收益		1,729,869.38	4,725,148.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23,629,366.55	-10,474,090.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六、5	23,301,410.99	-10,474,090.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667,478.38	-8,179,117.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2,760.11	-7,626,813.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97.52	3,637,855.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1,091,706.85	90,580,697.48
加：营业外收入		1,053,144.29	
减：营业外支出		205,916.57	1,582,822.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244,479.13	88,997,875.18
减：所得税费用		-50,589,497.34	5,454,085.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654,981.79	83,543,789.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654,981.79	83,543,789.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079,9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079,9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079,90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3,734,881.79	83,543,789.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1,830,092.50	1,344,946,549.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530.97	409,384.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368,381.42	166,629,66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1,283,004.89	1,511,985,598.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2,587,163.00	1,050,015,716.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913,816.14	53,085,795.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040,327.78	35,826,469.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164,251.14	279,933,73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3,705,558.06	1,418,861,71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422,553.17	93,123,884.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1,814.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90.00	13,506,976.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0.00	38,008,790.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928,830.64	58,868,271.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428,830.64	58,868,271.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426,040.64	-20,859,480.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1,150,098.5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49,218,826.37	1,608,794,895.8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74,995.68	127,566,997.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4,543,920.56	1,736,361,893.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85,556,247.30	1,785,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783,809.54	98,144,505.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849,114.25	51,615,950.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8,189,171.09	1,934,960,456.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354,749.47	-198,598,562.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5	-9,661.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3,506,161.61	-126,343,820.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871,760.31	327,215,580.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4,377,921.92	200,871,760.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股东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5,789,086.00				1,550,436,814.97				178,335,922.90	1,358,518,891.16	3,743,080,715.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766.27	6,896.42	7,662.6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55,789,086.00				1,550,436,814.97				178,336,689.17	1,358,525,787.58	3,743,088,377.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8,888,888.00				842,261,210.51		-34,079,900.00			-229,654,981.79	717,415,216.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8,888,888.00				842,261,210.51					-229,654,981.79	-229,654,981.7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8,888,888.00				842,261,210.51						981,150,098.5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81,150,098.51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94,677,974.00				2,392,698,025.48		-34,079,900.00		178,336,689.17	1,128,870,805.79	-34,079,900.00	
											4,460,503,594.4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金额
主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刚要
主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刚要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师（签字）：任刚要
审计报告日期：2024年10月27日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上期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5,789,086.00			1,551,006,932.97				169,982,310.23	1,306,288,993.25	3,683,067,322.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5,789,086.00			1,551,006,932.97				169,982,310.23	1,306,288,993.25	3,683,067,322.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0,118.00				8,354,378.94	52,236,794.33	60,021,055.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70,118.00					83,543,789.41	83,543,789.41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5,789,086.00			1,550,436,814.97				178,336,689.17	1,358,525,787.58	3,743,088,377.72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0日

仅供中兴华审字（2024）第510023号报告使用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注册资本 827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营业执照
(副本) (5-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110102082881146K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名称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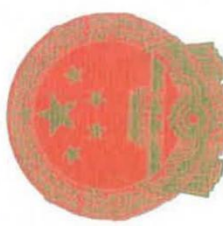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路农、乔久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南泽路20号院4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仅供中兴华审字（2024）第510023号报告使用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仅供中兴华审字（2024）第510023号报告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高敏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7-04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30323197707046954
Identity card No. 330323197707046954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姓名：高敏建
证书编号：11000154044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黑注册(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044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仅供中兴华审字（2024）第510023号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24年10月2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01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24年11月2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010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110102017360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三、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s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仅供中兴华审字（2024）第510023号报告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庞玉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08-08
工作单位	浙江中恒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8008084310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173889



庞玉文 3300020500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205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庞玉文
证书编号: 330002050004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单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标部分

仅供中兴华审字（2024）第510023号报告使用